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及综合财务报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及综合财务报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目录</u>	<u>页码</u>
独立核数师报告	1 - 5
综合损益表	6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
综合财务状况表	8 & 9
综合权益变动表	10 & 11
综合现金流量表	12 - 14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15 - 114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新加坡共和国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见

本核数师行(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114 页的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贵集团」)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 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表、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和综合现金流量表, 及其相关附注, 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信息概要及相關說明資料(以下统称为「综合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 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 贵集团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

意见的基准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 我们独立于 贵集团, 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指的是根据我们专业判断, 认为对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本行审计整体综合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本行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 续
(于新加坡共和国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关键审计事项 -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本行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及收入确认	
贵集团的核心业务水及污水处理以及废物焚烧依赖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当地政府机关或代理(「授予人」)订立的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我们已识别厘定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是否在新服务特许经营合同《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第 12 号「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第 12 号」)范围内属重大风险。这可能意味着贵集团可能不适当地确认收取授予人的对价以换取建设服务作为《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第 12 号范围内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的金融资产及/或无形资产。有关金额重大并须作出重大判断,尤其是有关识别及应用适当会计处理法以记录收入及《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第 12 号项下相关资产。 此外, 贵集团分配所有特许经营安排下所提供服务的对价, 乃经参照其相对公允价值。厘定该等安排项下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包括复杂计算方法及须作出重大估计, 如用于厘定金融资产的摊销成本及相应财务收入所用的折现率、未来现金流量及其他因素。	我们的审核程序包括评估设计和行使有关内部控制, 测试其运行效能, 并执行如下所述的实质性程序: • 我们衡量 贵集团评估《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第 12 号的适用程度并检讨有关协议以评估该等协议是否妥为确认为《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第 12 号范围内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 我们透过向授予人寄发确认函核实有关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重要协议的主要条款。 • 我们评估对获取及记录该等收入交易的有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实施。 • 我们检讨工程成本的性质并检查包括管理层就支撑已产生成本而批准的估计总合约成本在内的有关文件。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 续
(于新加坡共和国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关键审计事项 -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本行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及收入确认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3 及有关 贵集团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的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及披露分别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4 及 23。

- 我们检讨(a)管理层计算的金融应收款项及无形资产摊销成本；(b)分配金融应收款项及无形资产与有关收入确认对价；及(c)测试主要管理层估计，包括比较有关市场利率以识别任何不适当估计所用的折现率。
- 我们亦已评估及确认管理层所用有关会计条目的适当性及财务报表所作的相关披露。

我们已确认及信纳就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所采纳的计算及主要管理层判断及估计并知悉 贵集团服务安排获合理厘定为在《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第 12 号范围内并根据《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第 12 号妥为入账。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 续
(于新加坡共和国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及管治层就综合财务报告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而公平的综合财务报告，并对其认为为使综合财务报告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综合财务报告时，贵公司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 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管治层须负责监督 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综合财务报告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载有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 阁下(作为一个整体)按照我们商定业务约定条款出具载有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除此以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总能发现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倘合理预期它们个别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此等综合财务报告使用者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取得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较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为高。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资料的合理性。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 续
(于新加坡共和国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数师就审核综合财务报告承担的责任 - 续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件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 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构成重大疑虑。若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对综合财务报告中的相关披露数据的关注。假若有关披露资料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截至核数师报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件或情况可能导致 贵集团不能继续持续经营。
- 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综合财务报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数据采集充分、适当的审计凭证，以对综合财务报告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工作。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沟通(其中包括)审计的计划范围、时间安排以及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还向审核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本行已经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本行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以消除威胁或采取防范措施。

从与审核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本行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本行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本行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本行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梁宝珊。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4年3月25日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损益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5	7,572,892	8,303,884
销售成本		(4,868,530)	(5,670,782)
毛利		2,704,362	2,633,102
其他收入	6	181,303	121,847
其他收益及亏损	7	(16,402)	6,830
销售及分销费用		(79,628)	(80,217)
行政开支		(576,539)	(518,163)
财务费用	8	(834,254)	(715,207)
应占合资企业业绩		10,762	26,840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3,916	10,918
税前利润		1,393,520	1,485,950
所得税开支	9	(373,864)	(364,169)
年内利润	10	1,019,656	1,121,781
以下各项应占年内利润：			
本公司拥有人		604,018	780,196
非控股权益	47	415,638	341,585
		1,019,656	1,121,781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币分)	14	23.45	30.29
摊薄(每股人民币分)	14	23.45	30.29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年内利润		1,019,656	1,121,781
其他全面亏损：			
<i>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i>			
换算产生的汇兑差额		(76,493)	(251,991)
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 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	(1,891)
		(76,493)	(253,882)
<i>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i>			
换算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		(90,020)	(51,147)
年内其他全面亏损总额，税后		(166,513)	(305,029)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853,143	816,752
以下各项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437,505	475,167
非控股权益	47	415,638	341,585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853,143	816,752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资产	20	13,400	13,400
预付账款	26	394,660	175,189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			
应收款项 - 非流动部分	23	22,374,059	22,816,306
物业、厂房及设备	15	477,195	444,770
使用权资产	16	43,963	45,275
无形资产	17	8,667,682	7,070,383
长期应收账款	25	84,395	371,580
递延税项资产	27	51,301	57,481
于合资企业的权益	21	524,225	517,763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2	233,409	232,467
商誉	18	457,241	457,241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37	15,424	18,210
		<u>33,336,954</u>	<u>32,220,065</u>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	2,885,781	2,512,625
已抵押银行存款	31	63,010	93,88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9	4,990,374	4,523,881
应收票据	30	1,724	1,184
预付账款	26	68,959	72,075
存货	28	250,123	233,483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			
应收款项 - 流动部分	23	887,152	733,089
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	24	75,889	77,767
应收合资企业款项	37	30,500	23,028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37	7,895	44,723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9	9,579	9,415
		<u>9,270,986</u>	<u>8,325,15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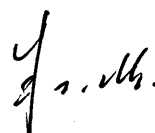
综合财务状况表 - 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32	4,306,433	3,912,018
应付银行票据	33	-	24,994
应纳所得税款		150,132	139,337
应付客户合约工程款	24	24,278	29,053
银行及其他借款	34	5,767,008	3,772,704
租赁负债	35	10,494	9,056
		<u>10,258,345</u>	<u>7,887,162</u>
流动(负债)资产净值		<u>(987,359)</u>	<u>437,988</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32,349,595</u>	<u>32,658,053</u>
股本及储备			
股本	38	5,920,175	5,920,175
保留盈利		3,955,497	3,682,917
其他储备	39	255,835	212,468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u>10,131,507</u>	<u>9,815,560</u>
非控股权益	47	5,158,949	4,999,012
权益总额		<u>15,290,456</u>	<u>14,814,572</u>
非流动负债			
银行及其他借款	34	14,491,791	15,374,835
递延税项负债	27	2,420,065	2,286,2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	115,163	148,971
租赁负债	35	32,120	33,379
		<u>17,059,139</u>	<u>17,843,481</u>
权益及非流动负债总额		<u>32,349,595</u>	<u>32,658,053</u>

载于第 6 页至第 114 页之综合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通过授权刊发，并由下列董事代表签署：



董事



董事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非控股权益	总额
	股本	保留盈利	其他储备	一般储备	投资重估储备	汇兑储备	合并储备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2022年1月1日	5,920,175	3,188,828	(10,166)	541,952	(8,068)	100,105	(200,315)	9,532,511	14,036,201
年内利润	-	780,196	-	-	-	-	-	780,196	1,121,781
换算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251,991)	-	(251,991)	(251,991)
换算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51,147)	-	(51,147)	(51,147)
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	(1,891)	-	-	(1,891)	(1,891)
年内全面收入(亏损)总额	-	780,196	-	-	(1,891)	(303,138)	-	475,167	816,752
转入一般储备	-	(84,030)	-	84,030	-	-	-	-	-
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增资款	-	-	-	-	-	-	-	-	289,326
处置投资时转入保留盈利	-	(9,959)	-	-	9,959	-	-	-	-
已付股息(附注11)	-	(192,118)	-	-	-	-	-	(192,118)	(192,118)
宣派予非控股权益的股息	-	-	-	-	-	-	-	(135,589)	(135,589)
于2022年12月31日	5,920,175	3,682,917	(10,166)	625,982	-	(203,033)	(200,315)	9,815,560	14,814,572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权益变动表 - 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非控股权益	总额
	股本	保留盈利	其他储备	一般储备	投资重估储备	汇兑储备	合并储备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2023年1月1日	5,920,175	3,682,917	(10,166)	625,982	-	(203,033)	(200,315)	9,815,560	14,814,572
年内利润	-	604,018	-	-	-	-	-	604,018	1,019,656
换算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76,493)	-	(76,493)	(76,493)
换算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90,020)	-	(90,020)	(90,020)
年内全面收入(亏损)总额	-	604,018	-	-	-	(166,513)	-	437,505	853,143
转入一般储备	-	(128,735)	-	128,735	-	-	-	-	-
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增资款	-	-	-	-	-	-	-	-	23,238
收购非控股权益	-	-	81,145	-	-	-	-	81,145	(149,598)
已付股息(附注11)	-	(202,703)	-	-	-	-	-	(202,703)	(202,703)
宣派予非控股权益的股息	-	-	-	-	-	-	-	-	(48,196)
于2023年12月31日	5,920,175	3,955,497	70,979	754,717	-	(369,546)	(200,315)	10,131,507	15,290,456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			
税前利润		1,393,520	1,485,950
就下列各项作出调整：			
贸易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净额		10,875	31,771
非贸易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净额		16,502	1,770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38,142	41,211
无形资产摊销		399,846	345,5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392	11,139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亏损(收益)		21	(72)
出售无形资产的收益		-	(33)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资产的收益	7	-	(826)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的收益	41	-	(2,577)
财务收入		(28,805)	(35,935)
财务费用		834,254	715,207
应占合资企业业绩		(10,762)	(26,840)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3,916)	(10,918)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收益		(164)	(108)
运营资金变动前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2,660,905	2,555,296
存货(增加)减少		(16,640)	52,486
贸易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增加		(258,462)	(1,162,712)
应收票据(增加)减少		(540)	2,193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增加(附注)		(76,024)	(2,331,697)
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增加，净额		(2,897)	(1,990)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减少(增加)		39,614	(31,204)
应收合资企业款项增加		(7,472)	(317)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减少		(226,944)	(310,031)
应付票据减少		(24,994)	(23,768)
经营产生现金净额		2,086,546	(1,251,744)
已收利息		22,074	34,928
所得税退税		-	9,759
已缴所得税		(207,423)	(187,598)
经营活动产生(所用)现金净额		1,901,197	(1,394,655)

综合现金流量表 - 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投资活动			
购买无形资产		(1,018,555)	(299,346)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现金流出净额	42	-	(279,640)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75,659)	(103,934)
向联营公司注入额外资金		-	(93,000)
物业、厂房及设备 and 无形资产的 预付账款增加		(34,663)	(50,508)
无形资产处置所得款项		-	62
物业、厂房及设备处置所得款项		163	121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资产的所得款项		-	14,517
已收合资企业股息		33,579	29,087
出售附属公司的现金流入净额	41	-	124,519
预付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338,860)	-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433,995)	(658,122)
融资活动			
银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项		4,723,748	5,980,458
附属公司注入额外资金后非控股权益出资		23,238	289,326
已抵押银行存款减少		30,870	24,491
偿还银行及其他借款		(3,794,034)	(3,439,217)
已付利息		(769,761)	(793,488)
已付股息		(202,703)	(192,118)
已付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的股息		(55,092)	(92,674)
租赁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11,124)	(12,478)
收购非控股权益		(34,600)	-
融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净额		(89,458)	1,764,300

综合现金流量表 - 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2023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2年</u>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377,744	(288,477)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12,625	2,794,9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4,588)</u>	<u>6,151</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885,781</u>	<u>2,512,625</u>

附注： 按《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第 12 号「服务特许经营安排」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变动已分类在经营活动项下。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变动主要来自于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建设及/或购买新的或现有水处理及固废发电设施。

1. 一般资料

上海实业环境控制有限公司为一间公众有限公司，于新加坡共和国(「新加坡」)注册成立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终控股公司分别为于英属维京群岛(「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上实力胜有限公司及于香港注册成立的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间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位于 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该等财务报表的有关公司指最终控股公司集团公司的成员公司。

本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属公司、合资企业及联营公司的主要业务分别载于附注 47、21 及 22。

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为新加坡元(「新元」)。由于本集团的业务绝大部分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故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呈列。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度强制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年度，本集团在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首次应用以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有关准则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年度开始强制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包括 2020 年 10 月和 2022 年 2 月香港 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修订本))	保险合约
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修订本)	会计估计的定义
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本)	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相关的递延税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本)	国际税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及香港财务 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 2 号(修订本)	会计政策的披露

除下述内容外，本年度应用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本年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及业绩及/或综合财务报表的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续

于本年度强制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续

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修订本「会计估计的定义」的影响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首次采用该等修订本。该等修订本把会计估计界定为「财务报表内受制于计量不确定性之货币金额」。会计政策可能要求财务报表中之项目以涉及计量不确定性之方式进行计量。在此情况下，实体应制定会计估计，以达成会计政策载列之目标。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修订本澄清了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和错误更正之间的区别。

于本年度应用该等修订本对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本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 2 号修订本「会计政策披露」的影响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首次采用该等修订本。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之修订本将「重大会计政策」替换为「重要会计政策信息」。倘会计政策信息与实体财务报表中包含的其他信息一起考虑时，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一般目的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据该等财务报表所做出的决定，则有关会计政策信息属重要。

该等修订本亦澄清会计政策信息可能因相关交易的性质、其他事件或情况而属重要，即使其金额并非重大。然而，并非所有与重要交易、其他事件或情况相关的会计政策信息其本身均重要。倘实体选择披露非重要会计政策信息，则该等信息不得掩盖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同时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 2 号就重要性作出判断(「实务公告」)之修订本阐明主体如何将「重要性判断的四步骤」应用于会计政策披露，并判断一项会计政策的信息对其财务报表是否重要。相关指引和示例已添加至实务公告中。

应用该等修订本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影响了附注 3 所载的本集团会计政策的披露。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续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本集团并未提前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修订本)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间 之资产出售或注资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修订本)	售后租回中的租赁负债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本)	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及香港 诠释第 5 号(2020 年)的相关修订本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本)	附带契诺的非流动负债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 7 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修订本)	供货商融资安排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 21 号(修订本)	缺乏可兑换性 ³

¹ 于待定日期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除下述内容外，董事预期应用所有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可见将来不会对综合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本「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及香港诠释第 5 号之相关修订本(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订本」)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本「附带契诺之非流动负债」(「二零二二年修订本」)

二零二零年修订本就评估自报告日期起至少延迟结付十二个月之权利作出了澄清和额外指引，以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其中：

- 阐明倘负债具有可在对手方选择下透过转让实体本身之股本工具进行结付之条款，则仅当实体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呈列」将选择权单独确认为股本工具时，该等条款方不会影响其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
- 订明负债之流动或非流动分类，应以报告期末存在之权利为基准。具体而言，该等修订本厘清分类不应受到管理层意图或期望在十二个月内清偿负债所影响。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续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 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及香港诠释第5号之相关修订本(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订本」)及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附带契诺之非流动负债」(「二零二二年修订本」) - 续

对于以遵守契诺为条件的自报告日期起至少延迟结付十二个月之权利，二零二零年修订本引入之要求已由二零二二年修订本作出修改。二零二二年修订本订明，只有实体须于报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诺，方会影响实体将负债延迟至报告日期后至少十二个月结付之权利。仅在报告期后方须遵守之契诺并不影响该权利在报告期末是否存在。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订本订明，当实体延迟结付负债之权利受限于实体于报告期后十二个月内遵守契诺时，倘该实体将贷款安排产生之该等负债分类为非流动，则须披露有关资料让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负债或会在报告期后十二个月内变为应偿还之风险。

二零二二年修订本亦将二零二零年修订本之生效日期延迟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报告期间。二零二二年修订本连同二零二零年修订本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并允许提前应用。倘实体就颁布二零二二年修订本后之较早期间应用二零二零年修订本，该实体亦应就该期间应用二零二二年修订本。

根据本集团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清偿负债，应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订本将不会导致本集团之负债重新分类。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3.1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为编制综合财务报表，倘合理预期某项数据会影响主要用户所作之决定，该等数据即视为重要。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1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 - 续

历史成本一般基于换取货品及服务的对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于计量日期市场参与者于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资产可收取或转让负债须支付的价格，不论该价格是否直接可观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术估计。若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期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会考虑资产或负债的特点，则本集团于估计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会考虑该等特点。则本集团于估计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会考虑该等特点。此等综合财务报表中作计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价值乃按此基准厘定，惟属于《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范围的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交易、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入账的租赁交易，以及与公允价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并非公允价值的计量，譬如《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内的可变现净额或《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的使用价值除外。

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考虑了市场参与者通过最大限度的利用资产或将其出售给会最大限度利用该资产的另一市场参与者以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财务呈报而言，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数据可观察程度及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数据对其整体的重要性分类为第一、第二或第三级，详情如下：

- 第一级输入数据为实体于计量日可取得的完全相同的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级输入数据为资产或负债的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输入数据(第一级包括的报价除外)；及
- 第三级输入数据为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数据。重要会计政策信息如下所述。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合并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控制的实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权将获实现，倘本公司：

- 拥有对投资对象的权力；
- 享有或有权享有因参与投资对象业务而产生的可变收益；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对投资对象的权力而影响回报金额。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合并基准 - 续

倘事实及情况表明上述三项控制权因素其中一项或多项有变，则本集团会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资对象。

倘本集团于投资对象的投票权未能占大多数，但只要投票权足以赋予本集团实际能力可单方面掌控投资对象的相关业务时，本集团即对投资对象拥有权力。在评估本集团于投资对象的投票权是否足以赋予其权力时，本集团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本集团持有投票权的规模相对于其他选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权的规模及分散性；
- 本集团、其他选票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潜在投票权；
- 其他合约安排产生的权利；及
- 于需要作出决定(包括先前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模式)时表明本集团当前拥有或并无拥有掌控相关业务的能力的任何额外事实及情况。

本集团于获得附属公司控制权时将附属公司进行合并，并于失去附属公司控制权时终止合并。具体而言，于本年购入或出售的附属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按自本集团获得控制权当日起至本集团失去附属公司控制权当日止，计入综合损益表内。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乃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附属公司的全面收入总额乃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即使此举引致非控股权益余额为负数。

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于有需要情况下作出调整，以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会计政策一致。

凡与本集团各成员公司间的交易有关的集团内公司间的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支出及现金流均已于合并时悉数抵销。

非控制股东权益之经调整金额与已付或已收代价之公允价值之间如有任何差额，乃直接于权益中确认并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合并基准 - 续

本集团于现有附属公司权益之变动

倘本集团于附属公司拥有权益之变动并未导致失去对该附属公司之控制权，交易将按权益交易入账。本集团相关权益组成部分的账面值及非控股权益须作调整以反映其在该附属公司之相关权益变动，包括根据本集团与非控股权益按权益比例重新分配本集团与非控股权益之间的相关储备。

经调整后之非控股权益与所支付或收取的代价之公允价值之间的任何差额会直接在权益中确认，并归属本公司持有人。

当本集团失去对一家附属公司之控制权时，盈亏于损益内确认，并按(i)已收代价公允价值及任何保留权益公允价值总额与(ii)该附属公司之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以及任何非控制股东权益之先前账面值之差额计算。所有先前于其他全面收入内确认之有关该附属公司之款项，将按犹如本集团已直接出售该附属公司之相关资产或负债入账(即按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规定／许可条文重新分类至损益或转拨至保留溢利)。于失去控制权当日于前附属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资之公允价值将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于其后入账时被列作初始确认之公允价值，于初始确认时于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投资成本。

业务合并及资产收购

选择性集中度测试

本集团可逐项交易选择性应用选择性集中度测试，允许简化评估被收购之活动及资产组别是否属于业务。若被收购之总资产之绝大部分公允价值集中于单一可识别资产或类似可识别资产组别，即合乎集中度测试。受评估之总资产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递延税项资产，以及因递延税项负债影响而产生之商誉。若合乎集中度测试，活动及资产组别即判断为并非业务，无需再作进一步评估。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业务合并及资产收购 - 续

资产收购

当本集团收购不构成业务之资产及负债组别时，会先按各自之公允价值将购买价格分配至其后按公允价值模型计量之投资物业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识别及确认个别可识别之已收购资产及已承担负债，然后按其他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于购买日期之相对公允价值，将购买价格余额分配至其他可识别资产及负债。此交易不会产生商誉或识价收购收益。

业务合并

业务指包括一项投入及一项实质性过程、能共同显著促进创造产出能力的一组活动及资产。倘收购过程对持续创造产出的能力至关重要，包括具备执行有关过程必需的技能、知识或经验的组织劳动力，或对持续制造产出的能力有重大贡献，被认为独特或稀缺或在无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续制造产出能力出现延迟的情况下不可取代，则被认为属实质性过程。

除了共同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收购业务以收购法处理。在业务合并中的转让代价按公允价值计量，为收购日本集团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承担被收购方之前拥有人的负债以及本集团因换取被收购方之控制权时所发行的权益之总和。与收购相关的成本通常在发生时确认于损益中。

对于收购日期为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后的业务合并，所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及所承担的负债须符合概念框架有关资产及负债的定义，但不包括在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或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21号范围内的交易和事件，其中本集团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或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21号而非概念框架识别其在业务合并中承担的负债。或然资产则不予确认。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业务合并及资产收购 - 续

业务合并 - 续

于收购日，已收购可识别资产及承担的负债按其公允价值予以确认，惟下列项目除外：

- 递延税项资产或负债及与雇员福利安排有关之资产或负债分别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及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员工福利」确认及计量；
- 被收购方的负债或有关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安排的股权工具，或本集团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安排换取被收购方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安排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支付款项」于收购日(见下列会计政策)计量；
-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待出售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经营业务」划分为持作出售之资产(或出售组别)根据该项准则计量；及
- 租赁负债按剩余租赁付款(定义见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现值确认及计量，犹如所收购之租赁于收购日期为新租赁，惟(a)租赁期自收购日起计少于十二个月内结束；或(b)相关资产为低价值资产之租赁则除外。使用权资产按相关租赁负债之相同金额确认及计量，并会予以调整，以反映较市场条款有利或逊色的租赁条款。

商誉为转让代价、被收购方之任何非控制股东权益金额及收购方之前持有被收购方的权益公允价值(如有)之总和超过于收购日可识别的收购资产及承担负债的净额。如果重新评估后，于收购日可识别的收购资产及承担负债的净额超过转让代价、被收购方之任何非控制股东权益金额及收购方之前持有被收购方的权益公允价值(如有)之总和，超过部分立即在损益中确认为折让购并溢利。

属现时所有权权益且于清盘时赋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应占相关实体资产净额的非控股权益可初步按公允价值或非控股权益按比例应占被收购方可识别资产净额的公允价值计量。计量基准视乎个别交易作出选择。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业务合并及资产收购 - 续

业务合并 - 续

当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转让的对价包括或有对价安排时，或有对价按其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作为企业合并转让对价的一部分。符合计量期间调整条件的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追溯调整。计量期间调整是根据在「计量期间」(从收购日起不超过一年)获得有关于收购日已存在的事实和情况的额外信息而产生的调整。

不符合计量期间调整条件的或有对价的后续会计处理取决于或有对价的分类方式。分类为权益的或有对价不在后续报告日重新计量，其后续结算在权益中入账。分类为资产或负债的或有对价在随后的报告日期重新计量为公允价值，相应的损益在损益中确认。

倘业务合并是分阶段进行的，则应按收购日的公允值重新计量本集团先前在被收购方中持有的权益，且产生的损益(如有)应于损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按适用情况而定)。倘出售权益时，较为合适的处理方法为于收购日前，以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计量将按相同的基础计算，如本集团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权益。

倘业务合并的初步会计处理于合并产生的报告期末仍未完成，则本集团会就仍未完成会计处理的项目呈报暂定金额。该等暂定金额于计量期间内作出调整(请参阅上文)，或确认额外资产或负债，以反映获得有关截至收购日期已存在事实及情况的新数据，而倘知悉该等数据，将会影响截至当日确认的金额。

涉及共同控制下实体的业务合并的合并会计法

综合财务报表纳入发生共同控制合并的合并实体或业务的财务报表项目，犹如合并实体或业务从首次受控制方控制当日已被合并。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涉及共同控制下实体的业务合并的合并会计法 - 续

合并业务的净资产已按控制方现行账面值合并入账。若继续其控制权，控制方将不会确认受同一控制权合并时的有关商誉或折让并购溢利。

综合损益表包括各合并实体或业务由所呈列最早日期或该等合并实体或业务首次受共同控制起(以较短者为准)的业绩。

综合财务报表的比较金额乃按犹如该等实体或业务于先前报告期初或于首次受共同控制时(以较短者为准)已合并的方式呈列。

商誉

因业务收购产生的商誉乃按于业务收购日期确定的成本(请参阅上述会计政策)减累计减值亏损(如有)列账。

为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会被分配至预期因合并的协同效应而得益的各个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而该单位或单位组合指就内部管理目的监控商誉的最低水平且不超过经营分部。

获分配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会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或于现金产生单位出现可能减值的迹象时更频密地进行测试。商誉减值乃透过评估商誉涉及的各项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厘定。倘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少于其账面值，则减值亏损会先分配以扣减被分配至现金产生单位的任何商誉的账面值，其后按现金产生单位内各资产的账面值的比例分配至现金产生单位的其他资产。商誉的任何减值亏损直接于损益内确认。就商誉确认的减值亏损不可于其后期间拨回。

出售有关现金产生单位后，商誉的应占金额乃计入厘定出售损益金额内。

本集团因收购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而产生的商誉的政策概述如下。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于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权益

联营公司为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力的实体。重大影响力指参与投资对象财务及经营政策决定的权力，但对该等政策并无控制或共同控制权。

合资企业为合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的各方拥有安排涉及的净资产的权利。共同控制乃以合约协议摊分对安排的控制权，仅于相关业务决策须摊分控制权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投资，自投资对象成为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之日起，按权益法入账。收购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投资时，投资成本超出本集团应占投资对象可识别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净值的任何差额确认为商誉，并计入该投资的账面值。本集团应占可识别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净值超出投资成本的差额(重估后)，实时于收购投资期间的损益确认。

本集团客观评估是否有证据于投资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有减值亏损。倘为需要，投资的全部账面值(包括商誉)通过比较其可收回金额(使用价值及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的较高者)与其账面值，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作为单一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被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不会分配到任何资产(包括商誉)形成投资账面值的一部分。该减值亏损的任何回拨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获得确认，惟受随后增加的可收回投资金额所规限。

倘本集团对一家联营公司或一家合营企业停止拥有重大影响力，会以出售被投资方的全部权益入账，所产生的损益于损益中确认。倘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范围内，当本集团保留于该前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权益时及其保留权益为一项金融资产，则本集团会于该日以公允值计量其保留权益及其公允值被视为于初始确认时之公允值。该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账面值与任何保留权益之公允值之额，以及任何出售该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任何相关权益之所得款项纳入厘定出售该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盈亏。此外，本集团按如该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直接出售其相关资产或负债之相同基准要求处理以往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中有关该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所有金额。因此，如以往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中该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盈亏于出售该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将会被重新分类至损益，当出售／部分出售有关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时，本集团把该盈亏从权益重新分类至损益(为一项重分调整)。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于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权益 - 续

本集团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权益变动

当一项于一家联营公司之投资成为于一家合营企业之投资或于一家合营企业之投资成为于一家联营公司之投资，本集团会继续使用权益法。于此等拥有权益之变更没有涉及公允值之重新计量。

当本集团减少其于一家联营公司或一家合营企业之拥有权益但本集团会继续使用权益法，本集团重新分类以往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中有关该拥有权益减少之比例盈亏至损益，如同该盈亏于出售该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将会被重新分类至损益。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本集团已与某些政府机构或其指定人(「授予人」)订立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根据该等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 授予人控制或监管本集团必须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服务对象以及服务价格；和
- 授予人通过所有权、受益权或其他控制于合约期届满时基础设施中的任何重大剩余权益，或根据安排在基础设施使用寿命内进行使用，或本集团出售或抵押基础设施的实际能力受到限制且于合约期内持续使用该基础设施的权力已给予授予人。

本集团的基础设施包括于订立服务特许经营安排后从授予人获取的和/或本集团终止确认(倘本公司董事认为该等资产的重大风险及报酬已转移至授予人)的租赁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厂房及机械。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 续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授予人给予的对价

所确认金融资产(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限于本集团有无条件权利就提供建筑服务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及/或本集团就管理及经营公共服务的基础设施的权利而支付及应付的对价。倘授予人以合约方式担保向本集团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额或(b)已收公共服务用户的款项与指定或待定金额两者间的差额(如有)，而尽管付款须以本集团确保基础设施符合规定效率要求为条件，本集团仍拥有无条件权利收取现金。金融资产(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根据下文「金融工具」所载的政策列账。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于本集团获得向公共服务用户收费的权利时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并以直线法于特许经营期间的经营阶段摊销。

倘本集团获分别以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支付施工服务费用，各对价部分会分开列账，并按对价的公允价值初步确认。

兴建与服务特许经营相关的基础设施

与特许经营安排的建设阶段有关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参考于建设阶段交付的施工服务的公允价值确认建设收入。有关服务的公允价值乃按成本加成基准并参考毛利率及借款利率的现行市场利率估计。因此，本集团参考完工阶段及根据下文「建造合约」所载政策确认建造工程的利润率。

经营服务

与经营服务有关的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客户合约收入(经营及保养收入)」所载的政策列账。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 续

修复基础设施至可提供一定服务水平的合约责任

于本集团须承担合约责任，作为获取特许经营执照所须符合的条件，即(a)维护所经营的污水处理、供水及固废发电厂至可提供一定服务水平；及/或(b)于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结束时，在移交基础设施予授予人之前，将所经营的基础设施修复至指定状况。维护或修复所经营的污水处理、供水及固废发电厂的合约责任按下文「拨备」所载的政策予以确认及计量。

性质上属常规项目的维修及保养以及其他开支乃于产生时支销并于损益中确认。

建造合约

倘能够可靠估计建造合约(包括根据服务特许经营安排进行基础设施的建造或升级服务)的结果，建造合约的收益及成本参考于报告期末的合约活动完工阶段确认(依照直至当日已实施工程产生的合约成本占估计合约成本总额的比例计算)，惟该比例不代表完工阶段。因此，建造收入随着时间推移按成本法确认，即基于至今已实施工程而产生的合约成本占估计合约成本总额的比例而计量。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乃于该金额能被可靠计量且很可能会收到该金额时确认。

管理层认为，此输入法是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完全履行该等履约义务进度的适当计量方法。

倘未能可靠估计建造合约的结果，合约收益仅按可能收回的已产生合约成本确认而包含该金额将极有可能不会导致将来的不确定性在期后解决后有重大的收入回转。合约成本于发生期间确认为开支。

于总合约成本有可能超逾总合约收益时，预期亏损乃实时确认为开支。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客户合约收入

本集团于(或在)满足履约义务时确认收益，即于特定履约义务相关的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让予客户时。

履约责任指一项明确货品或服务(或一批货品或服务)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确货品或服务。

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控制权随时间转移，而收益经参考完全达成相关履约责任的进度随时间确认：

- 客户于本集团履约时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约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团的履约创建或增强客户于本集团履约时控制的资产；或
- 本集团的履约未创建对本集团具有替代用途的资产，而本集团有强制执行权收取至今已履约部分的款项。

否则，于客户获得明确货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益。

合同资产(包括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本集团有权收取代价交换本集团已转让予尚未成为无条件的客户的货品或服务，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评估减值。相反，应收款项指本集团的无条件收取代价的权力，即仅在支付该代价到期前需要的时间。

合同负债(包括应付客户合约工程款及已收客户合约工程款)指本集团有责任将货品或服务转移至本集团已收取代价(或代价金额已到期)的客户。

与同一合约有关的应收/应付客户合约工程款及/或合约资产及合约负债以净额基准入账及呈列。

收入乃根据与客户订立的合约所订明的对价计量，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额。当期转移产品或服务至客户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客户合约收入 - 续

建造收入

来自建造合约的收入按上文有关「建造合约」及「服务特许经营安排」中的会计政策所载者确认。

经营及保养收入/服务收入

经营及保养收入涉及来自管理及经营服务特许经营安排下基础设施的收入。来自管理及经营非服务特许经营安排下基础设施的所有其他收入被分类为服务收入。

经营及保养收入于某个时间点确认，而服务收入则随时间确认。

财务收入

当经济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团，而收入数额可以可靠地衡量时，就会确认服务特许安排的财务收入。财务收入按期累计，以未清本金和适用的有效利率计算，该利率将在金融资产预期寿命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准确减至初始确认时该资产的净账面金额。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乃就提供服务的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列账。

租赁

租赁之定义

凡于一段时期内将控制已识别资产用途之权利出让以换取代价之合同，均属于或包括一项租赁。

对于在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日期或之后订立或修订或由业务合并产生之合同，本集团会于订立、修订或收购日期(视何者适用而定)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下之定义评估合同是否属于或包含租赁。除非合约之条款及条件其后有所改动，否则不会重新评估有关合同。作为实务变通方法，当本集团合理预期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影响不会与组合中的个别租赁出现重大差异时，具有类似特点的租赁按组合基准入账。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租赁 - 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将对价分配到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于包含租赁成分和一项或多项附加租赁或非租赁成分的合同，除非这种分配不能可靠地进行，本集团根据租赁部分的相对单独价格和非租赁部分的单独总价格将合同对价分配至各租赁部分，包括收购包括租赁土地和非租赁建筑组件的财产所有权权益的合同。

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租赁期间于十二个月或以下，以及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的租赁仓库、办公室及商户单位租赁应用短期租赁确认豁免。本集团对低价值资产租赁亦应用确认豁免。低价值资产租赁之租赁付款在租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化基准确认为开支。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之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之初始计量金额；
- 于开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赁付款减任何已收租赁优惠；
- 本集团产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团拆除及移除相关资产、修复相关资产位处之地盘或将相关资产修复至租赁条款及条件所要求之状况将予产生之成本估计(如有)，除非这些成本是为生产库存而产生的。

使用权资产以成本计量，减去任何累积折旧及减值，并就租赁负债重新计量作调整。

本集团合理肯定于租赁期结束时取得有关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将从开始日期至使用期结束时折旧。否则，使用权资产将在其估计使用寿命和租赁期限较短的时间内以直线法折旧。

集团将使用权资产以个别项目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呈列。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租赁 - 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可退还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还租金按金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入账，且初始按公允价值计量。于初始确认时作出之公允价值调整，视为额外租赁付款，并计入使用权资产成本。

租赁负债

本集团于租赁开始日期，按该日尚未支付之租赁付款现值确认及计量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现值时，倘无法轻易确定租赁隐含之利率，本集团则使用于租赁开始日期之递增借款利率。

租赁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实质固定付款)减任何应收租赁优惠；
- 根据指数或利率变动，并于开始日利用该指数或利率作初始计量之可变动租赁开支；
- 根据剩余价值担保预期应由本集团支付之款项；
- 选购权之行使价(如果集团合理认为将行使该选择权)；及
- 终止租赁的罚款，租赁期限反映了本集团行使选择权终止租赁。

在开始日期后，租赁负债会按利息增值及租赁付款予以调整。

本集团均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对相关使用权资产作出相应调整)，凡：

- 租期有变或行使购买期权之评估有变，在此情况下，则于重估日期使用经修订折现率折现经修订之租赁付款，以重新计量相关租赁负债。
- 因租赁范围增加及对独立价格作出任何合适之调整，而使租赁代价增加与该独立价格相等之金额，以反映指定合约情况。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租赁 - 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租赁负债 - 续

本集团将租赁负债列入综合财务状况表内作为独立项目。

租赁修订

本集团会在以下情况将租赁修订入账作为独立租赁：

- 有关修订加入了一项或多项相关资产之使用权，令租赁范围扩大；及
- 租赁代价增加，增加金额相当于扩大范围对应之独立价格，加上按照特定合同情况对该独立价格作出之任何适当调整。

对于非入账为独立租赁之租赁修订，本集团会使用于修订生效日期之经修订折现率折现经修订之租赁付款，以按照经修订租赁之租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透过对相关使用权资产作出相应调整，为租赁负债之重新计量入账。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就其办公室物业订立租赁协议。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分类为融资或经营租赁。凡租赁条款规定拥有权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拨归承租人时，则合约分类为融资租赁。所有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相关租赁期内的经营租赁租金收入乃按直线法确认。协商和安排经营租赁时产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计入租赁资产的账面值，并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

当合约租赁包括租赁及非租赁组成部分时，本集团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将合约项下的对价分配给各组成部分。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外币

本集团各实体的个别财务报表乃以该实体经营所在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其功能货币)计量及呈列。由于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位于中国, 故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及权益变动表均以人民币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为新元(「新元」)。

在编制本集团各个别实体的财务报表时, 以该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外币)进行的交易会以各自的功能货币(即该实体经营业务所在经济环境的货币)按交易日的现行汇率入账。于报告期末, 以外币计值的货币项目应按当日的现行汇率换算。以公允价值列账的以外币计值的非货币项目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现行汇率换算。按历史成本以外币使用于初次换算日期的汇率进行换算计量的非货币项目不会重新换算。

结算或换算货币项目时产生的汇兑差额于彼等产生期间内于损益中确认, 惟构成本集团于海外业务投资净额的一部分的货币项目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外。在此情况下, 有关汇兑差额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 及累计于权益的「换算储备」下, 并将于出售该项海外业务时从权益重新分类至损益。

为呈列综合财务报表, 本集团境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包括可资比较者)采用于报告期末的现行汇率换算为本集团的列账货币(即人民币)。收入及支出项目(包括可资比较者)均按期内平均汇率换算, 除非汇率于该期间内出现大幅波动则作别论, 在此情况下, 则采用于交易当日的汇率。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均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 并累计计入「换算储备」项下的权益的单独部分。(适用于归属非控股权益)

年内处置海外业务中的所有权益时,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有有关该业务而于外汇换算储备累计之所有汇兑差额重新分类至损益。

于合并账目时, 换算海外实体投资净额(包括实质上构成海外实体投资净额的货币项目)乃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 并累计计入「换算储备」项下的权益的单独部分。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外幣 - 续

因收购境外业务而获得的可辨认资产的商誉和公允价值调整被视为该境外业务的资产和负债，并按每个报告期末的现行汇率换算。产生的汇兑差额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

借款成本

直接归属于合资格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才能达到拟定用途或可销售状态的资产)的购买、建造或生产的借款成本，直至该等资产实质上已达到拟定用途或可销售状态前均计入该等资产的成本。

于相关资产可供拟定用途或出售后仍未偿还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计入一般借款汇集，以计算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以待用作合资格资产开支之特定借贷作出的短暂投资赚取的投资收入从合资格资本化的借贷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应于其产生期间于损益确认。

税项

所得税开支指应付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的总和。

应付当期税项乃按年内应课税利润计算。应课税利润与综合损益表所报的利润不同，乃由于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应课税收入或可扣税支出以及毋须课税或不得扣税的项目。本集团的当期税项负债乃按于报告期末前一直采用或实际采用的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乃根据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与计算应课税利润所采用相应税基的暂时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一般就所有应课税暂时性差额确认，而递延税项资产则于可扣减暂时性差额将有可能用以抵销应课税利润时确认。如暂时性差额于初次确认不影响应课税利润或会计利润的交易的其他资产及负债(业务合并除外)所产生，则不会确认有关资产及负债。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税项 - 续

递延税项负债乃就于附属公司的投资、于联营公司的权益及于合资企业的权益有关的应课税暂时性差额确认，惟本集团可控制暂时性差额的拨回及于可预见未来暂时性差额可能不会拨回者除外。与该等投资及权益相关的可扣除暂时差额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仅于可能有足够应课税利润以动用暂时差额的利益且预计于可预见未来可予拨回时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的账面值乃于各报告期末进行复核，并予以相应扣减，直至并无足够应课税利润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资产为止。

递延税项乃根据报告期末前已一直采用或实际采用的税率(及税务法例)，以预期于清偿负债或资产变现当期所适用的税率计算。

计量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反映本集团于报告期末预期收回或结算其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之方式所带来之税务影响。

为计量集团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之租赁交易的递延税项，集团先厘定使用权资产或租赁负债是否应占税务扣减。

就计量本集团确认当中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之租赁交易之递延税项而言，本集团会首先决定税项扣减乃归因于使用权资产或是租赁负债。对于税项扣减归因于租赁负债之租赁交易，本集团会对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分开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之规定。由于应用初始确认豁免，因此有关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之暂时性差额不会在初始确认时确认。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当期税项资产与当期税项负债抵销，而彼等与同一税务机关征收的所得税有关，且本集团拟按净额基准结算当期税项资产及负债，则可将递延税项资产与负债抵销。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税项 - 续

应付当期税项和递延税项在损益中确认，除非它们与在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项目有关，在这种情况下，应付当期税项和递延税项也分别在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如果企业合并的初始会计产生当期税项或递延税项，则税收影响包含在企业合并的会计中。

物业、厂房及设备

所有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初步按成本入账。有关成本包括更替部分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成本以及收购、建造或生产一项合资格物业、厂房及设备直接应占的借款成本。当且仅当与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该项目的成本能可靠计量时，该项目的成本乃确认为资产。

于确认后，物业、厂房及设备乃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计量。当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重大部分须间隔一段时间予以重置，本集团将该等部分确认为分别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旧的个别资产。同样地，当进行重大检查时，其成本会在达成确认标准时作为重置于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中确认。所有其他维修及保养成本于产生时在损益内确认。

资产的折旧于其可供使用时开始，并按直线法基准撤销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成本减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的估计剩余价值计算。由于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包含的建造中资产尚不可使用，故该等资产并无折旧。

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如下：

厂房及机器	5 至 25 年
家俬、装置及设备	4 至 8 年
汽车	5 至 10 年
楼宇及装修	5 至 35 年

悉数折旧的尚在使用中资产乃于财务报表内保留。

估计可使用年期、剩余价值及折旧方法乃于各报告期末复核，并计算未来任何估计变动的影响。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 - 续

倘有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账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则须检讨物业、厂房及设备账面值的减值。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于处置时或预期继续使用该资产不能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情况下终止确认。资产的解除确认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在资产解除确认的年度于损益确认。

无形资产(商誉除外)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指(i)于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12 号服务特许经营安排范围内就供水合约向用户收取公共服务费的权利；(ii)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安排下的权利，允许本集团按业务合并中所获得于特许经营期间的预定费率收取及处理超过最低担保数量的污水；及(iii)经营及管理业务合并中所收购的污水处理厂的权利。

特许经营权初步按成本确认，其后特许经营权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业务合并中所获得的特许经营权初步按其于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被视为其成本)确认。本集团获授的特许经营权乃就其 7 至 50 年的各个期限采用直线法予以摊销。

单独收购的无形资产(不包括特许经营权)

单独收购的具备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具备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摊销乃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确认。于各报告期末检讨估计可使用年期及摊销方法，而任何估计变动的影响按预期基准入账具备无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按成本减任何其后累计减值亏损列账(请参阅下文有关「非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在计算摊销时采用下列可使用年期：

专利及权限	10 年
计算机软件	3 至 10 年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无形资产(商誉除外) - 续

业务合并中收购的无形资产

业务合并中收购的无形资产与商誉分开确认，并按其于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被视为其成本)初步确认。

于初步确认后，具备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具备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摊销乃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确认。相反，具备无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按成本减任何其后累计减值亏损列账(请参阅下文有关「非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研究开支

研究活动的开支(倘未能确认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乃于其产生期间内确认为开支。

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商誉除外)减值

本集团于报告期期末审阅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之账面金额，判断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该等资产蒙受减值损失。如有任何迹象出现减值，将会估算资产之可收回金额以决定减值损失(如有)之程度。倘资产未产生独立于其它资产的现金流量，则本集团估计该资产现金生成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如果可确定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础，公司资产也会分配给各个现金生成单位，或者分配给可以确定合理和一致分配基础的最小的现金生成单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扣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獨有風險。

本集团之减值计算乃根据个别资产分配予本集团之每一个现金生成单位分别编制之详细预算及预测计算而厘定。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商誉除外)减值 - 续

估计该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之可收回金额较其账面金额为低, 该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之账面金额须减低至其可收回金额。除非相关资产以重新估值金额进行账面, 否则减值损失将立即被确认为损益, 在此情况下, 减值损失将被视为重新估值减少, 且减值损失大于相关重估盈余, 于损益中确认超额减值损失。

倘减值损失其后拨回, 则该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账面金额须增加至其经修订之估计可收回金额, 惟该增加之账面金额不得超过以往年度未作减值损失确认前该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之账面金额。任何超出该金额的增加都被视为重估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入综合财务状况表包括:

- (a) 现金, 包括库存现金及活期存款, 不包括受监管限制导致此类余额不再符合现金定义的银行余额; 及
- (b) 现金等价物, 包括短期 (通常原到期时间为三个月或更短), 流动性高的投资, 可随时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 且因出售为履行短期现金承诺而持有的物业而产生的价值变动和限制性存款风险不大。持有现金等价物是为了兑现短期现金承诺, 而不是为了投资或其他目的。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由上文所界定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组成, 扣除应要求偿还的未偿还银行透支, 并成为本集团现金管理的一部份。此等透支在综合财务状况报表中列作短期借款。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续

除非限制导致银行余额不再符合现金定义，否则本集团使用的受第三方合同限制限制的银行余额将作为现金的一部分包括在内。影响银行余额使用的合同限制在附注 31 中披露。

存货

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孰低者)入账，存货成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变现净值指存货之估计售价扣减所有估计完成成本及销售之所需成本。进行销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归属于销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团为进行销售而必须发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当集团实体成为工具合约条文之订约方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予以确认。所有一般金融资产买卖按交易日基准确认和剔除确认。一般买卖指须于市场规定或惯例确立之期限内交付资产之金融资产买卖。

除来自客户合约之贸易应收款项应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初始计量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步按公允价值计量。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外)直接应占之交易成本，于初步确认时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计入或扣除(按适用者)。收购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应占之交易成本即时于损益内确认。

实际利率法乃为计算有关期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摊销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开支之方法。实际利率乃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预计年期或(倘适用)较短期间内，于初步确认时实质折现估计未来现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构成实际利率完整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费用及基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至账面净值之利率。

来自于集团一般业务的金融收入呈列为收入。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

符合下列条件之债务工具其后按摊销成本计量：

- 于一个商业模式内持有金融资产，而其持有金融资产于目的为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及
- 金融资产之合约条款于指定日期产生之现金流量仅为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条件之债务工具其后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计量：

- 金融资产按目的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资产实现的业务模式内持有；及
- 金融资产合约条款引致于指定日期之现金流量仅为支付本金和未偿还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资产其后默认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

尽管上述所述，本集团可于初步确认金融资产时作出以下不可撤回选定/指定：

- 倘满足若干标准，则本集团可能不可撤回选定于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资的公允价值其后变动；及
- 本集团可能不可撤回将符合按摊销成本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标准的债务投资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前提是此举可消除或大幅减少会计错配。

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选择(按个别工具)，指定于权益工具的投资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倘股本投资持作买卖用途，或倘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适用的收购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则不得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 - 续

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 续

倘有下列情况，金融资产乃被分类为持作买卖：

- 收购之主要目的为于短期内出售；或
- 于首次确认时，其为由本集团共同管理之已识别金融工具组合一部分，并具有最近短期获利实际模式；或
- 其为衍生工具(为财务担保合约或不指定及有效作为对冲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资在初始计量按公允价值加上交易成本列账。后续，该投资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及亏损按公允价值列账，并于投资重估储备累计。出售股权投资时，累计收益或亏损将不会被重新分类至损益，而将被转拨至保留盈利。

本集团已指定并无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买卖的股本工具。

当本集团确立收取股息之权利时，除非能明确显示股息是用作收回部分投资成本，否则从投资该等权益工具获取的股息会于损益中确认。股息包含在损益中「其他收入」一项。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使用摊销成本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条件计量的金融资产，会使用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方法计量。具体而言：

- 股权工具投资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除非本集团于初始确认时指定并非持作交易或业务合并所产生或然对价的股权投资为透过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价值列账。
- 不符合摊销成本条件或透过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价值列账条件的债务工具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此外，符合摊销成本条件或透过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价值列账条件的债务工具于初始确认时可被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前提是此指定可消除或显著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资产或负债或确认其收益及亏损而产生的计量或确认不一致。本集团并未指定任何债务工具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 - 续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续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各报告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任何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于损益中确认。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亏损净额包括就金融资产所赚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并列入「其他收益及亏损」条目。公允价值以附注 49 所述的方式厘定。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就按摊销成本计量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债券工具投资、应收租赁款项、合约资产、贷款承担及财务担保合约确认预期信贷亏损减值准备。并无就股本工具投资确认减值亏损。预期信贷亏损金额于每个报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贷风险自初步确认相关金融工具以来的变动。

本集团一向确认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整个存续期之预期信贷亏损。应收款项之预期信贷亏损乃根据本集团过往之信贷亏损经验采用准备方阵估计，并就债务人独有之因素、整体经济状况以及于报告日期对现行及预测经济状况发展方向之评估(包括金钱时间值(如适用)作出调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倘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着增加，则本集团确认整个存续期之预期信贷亏损。另一方面，倘金融工具之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无显着增加，则本集团按相等于十二个月预期信贷亏损之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之亏损准备。评估应否确认整个存续期之预期信贷风险时，乃基于自初始确认后违约之可能性或风险有否显着增加，而非金融资产于报告日期出现信贷减值或出现实际违约之证据而进行。

整个存续期之预期信贷亏损指于金融票据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违约事件导致之预期信贷亏损。相对而言，十二个月之预期信贷亏损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中预期于报告日期后十二个月内金融票据可能发生之违约事件预期导致之部份。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 - 续

信贷风险显著增加

评估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是否显著上升时，本集团会比较金融工具于报告日期发生违约的风险与金融工具于初始确认日期发生违约的风险。作出评估时，本集团会考虑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数据，包括过往经验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获取的前瞻性资料。所考虑的前瞻性数据报括获取自经济专家报告、金融分析师、政府机构及其他类似组织的本集团债务人经营所在行业的未来前景，以及考虑与本集团核心业务(即环境产业)有关的各种实际及预测经济资料。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基于行业经验，本集团假设公司/个别债务人的合同付款逾期超过 90 日及政府债务人逾期超过 3 年时，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团有下述指明的合理及可靠数据证明可予收回则当别论。

尽管有上述规定，若于报告日期债务工具被判定为具有较低信贷风险，本集团会假设债务工具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上升。在以下情况下，金融工具会被判定为具有较低信贷风险：i)金融工具具有较低违约风险；ii)借款人有很强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约现金流量义务；及 iii)经济及商业环境的长期不利变动有可能但未必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约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本集团认为，若根据众所周知的定义，金融资产的内部或外部信贷测评为「投资级」，则该金融资产具有较低信贷风险。

就贷款承担及财务担保合约而言，本集团成为不可撤销承担的相关方的当日即被视为就评估财务工具减值的初始确认日期。于评估信贷风险自贷款承担初始确认以来是否大幅攀升时，本集团会考虑与贷款承担有关的贷款存在违约的风险；就财务担保合约而言，本集团会考虑特定债务人将存在违约的风险。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 - 续

信贷风险显着增加 - 续

本集团定期监察识别信贷风险是否自信贷风险初始确认以来显着增加所用标准的有效性，并适当修订以确保该标准能够在款项逾期前识别信贷风险的显着增加。

违约之定义

基于过往经验显示，应收账款一般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无法收回，本集团认为，就内部信贷风险管理而言，以下条件构成违约事件。

- 债务人违反财务契约；或
- 内部生成或从外部来源所得之数据显示，债务人不大会向债权人(包括本集团)支付全数款项(在不计及本集团所持之任何抵押品下)。

无论上述分析结果如何，倘金融资产根据其他行业知识，倘公司/个人债务人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1 年以及政府债务人逾期超过 5 年，本集团将视作已发生违约，除非本集团拥有下述指明的合理及有理据支持之数据证明较宽松之违约标准更为适用，则当别论。

已信贷减值之金融资产

当一项或多项对金融资产之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造成负面影响之事件发生时，即代表金融资产已信贷减值。金融资产信贷减值之证据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观察数据：

- a) 发行人或借款人出现重大财政困难；或
- b) 违反合约，例如发生拖欠或逾期之情况；或
- c) 向借款人作出贷款之贷款人出于与借款人财政困难有关之经济或合约考虑，给予借款人在其他情况下不会作出之让步；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或
- e) 因财政困难而导致金融资产失去活跃市场。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 - 续

撤销政策

当有数据显示交易对手陷入严重财务困难，且并无实际收回的可能之时(例如交易对手已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本集团撤销金融资产(包括贸易应收款项)。在适当情况下经考虑法律意见后，已撤销的金融资产仍可根据本集团的收回程序实施强制执行。任何收回款项于损益确认。

预期信贷亏损之计量及确认

预期信贷亏损之计量可计算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即违约时之亏损大小)及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之评估乃基于上述前瞻性数据及过往数据。至于违约风险敞口，就金融资产而言，其于资产于报告日期之账面总值中反映；就贷款承担及财务担保合约而言，风险敞口包括于报告日期已提取之金额，连同任何预计将于未来违约日期(根据历史趋势、本集团对债务人之个别未来融资需求之理解，以及其他相关前瞻性数据厘定)前提取之额外金额。

金融资产之预期信贷亏损按根据合约应付本集团之所有合约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期可收取之所有现金流量(按原定实际利率贴现)之间的差额估算。

倘按集体基准计量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以处理于个别工具层面出现信贷风险显著上升之证据尚未获得之情况，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准分组：

- 金融工具之性质(即本集团之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客户工程款项各自作为单独组别评估；
- 逾期情况；
- 债务人之性质、规模及从事行业；及
- 可用之外部信贷评级。

管理层定期检讨分组方法，以确保各单独组别之组成项目继续具有相似之信贷风险特征。

倘本集团已于前一个报告期间计量一项金融工具之亏损拨备为相等于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金额，但于当前报告日期确定其不再符合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之条件，则本集团于当前报告日期将计量亏损拨备为相等于 12 个月预期信贷亏损金额。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 - 续

预期信贷亏损之计量及确认 - 续

本集团就所有金融工具确认减值收益或亏损，并透过亏损准备账目对其账面值作出相应调整，就此亏损准备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并于投资重估储备累计，及并无于财务状况表中扣减金融资产的账面值。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仅当收取资产现金流量的合约权利到期或其转让金融资产及资产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予其他方时，本集团方会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倘本集团既无转让亦无保留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并继续控制所转让资产，则本集团确认其于资产的保留权益及其或须支付的相关负债。倘本集团保留所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则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项确认有抵押借款。

于终止确认以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时，资产账面值与已收及应收对价之总和之间的差额于损益中确认。于终止确认一项在初始确认时选择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权益工具投资时，先前于投资重估储备累计的累计收益或亏损帮你概无重新分类至损益，但转入保留盈利。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

分类为债务或权益

由一间集团实体所发行之债务及权益工具乃根据已订立之合约安排之内容及财务负债及权益工具之定义被归类为财务负债或权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乃证明实体资产于扣除其所有负债后之剩余权益之任何合约。由集团实体发行之权益工具以扣减直接发行成本后所收之对价入账。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 - 续

权益工具 - 续

购回本公司自身的权益工具于权益中确认及直接扣减。当购买、出售、发行或注销本身自身的权益工具时，并无于损益确认盈亏。

金融负债

所有财务负债均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随后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并非 1)于业务合并中收购方之或然对价；2)持有作买卖；或 3)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分类随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实际利率法乃计算债务工具的摊销成本及分配有关期间利息收入或开支的方法。实际利率乃按债务工具的预计年期或适用的较短期间，准确将估计未来现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构成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费用及利率差价、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扣)折现至金融负债摊销成本的利率。

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本集团于且仅于本集团义务已履行、撤销或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值与已付及应付对价(包括已转让的任何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于损益中确认。

4. 主要会计判断及估计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

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以下为本公司董事于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以及对于综合财务报表所确认之金额具有最重大影响之主要判断，其中涉及估计(见下文)的除外。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本集团已就其业务按建-运营-移交(「BOT」)、移交-运营-移交(「TOT」)、建设-运营-拥有(「BOO」)或移交-运营-拥有(「TOO」)基准与中国若干政府机关或彼等的机构(「授予人」)订立多项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本集团认为该等 BOT、TOT、BOO 及 TOO 安排乃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12 号项下的服务特许经营安排，因为(i)授予人控制及监管本集团须向其提供基础设施的服务，本集团须按预先厘定的服务费向授予人提供服务；及(ii)授予人在安排期限结束时控制基础设施中的重要剩余权益。一般而言，就 BOT 及 TOT 安排而言，于服务特许经营安排到期后，基础设施须按零对价或最低对价转让予地方政府机构或彼等的机构。BOO 及 TOO 安排的基础设施预计将于其整个可使用年限或可使用年限的绝大部分时间均可使用。

如财务报表附注 3.2 所阐述，本集团确认为获得建设服务而已收或应收对价作为公转私特许经营安排下的金融资产及/或无形资产。然而，倘本集团就建设服务获得的支付部分为金融资产而部分为无形资产，则有必要将运营商对价的各个部分单独列账。两个部分的已收或应收对价将初步按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见下文「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

确定本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

《香港会计准则》第 21 号「汇率变动」的影响要求本公司及本集团实体决定其功能货币以编制财务报表。当决定其功能货币时，本公司及本集团实体考虑其经营所在及其主要产生并支出现金的主要经济环境。本公司及本集团实体亦可考虑资金来源。管理层应用彼等的判断并确定本公司及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的功能货币为新元。

4. 主要会计判断及估计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 - 续

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 续

确定重大实体(附属公司、合资企业及联营公司)及拥有重大非控股权益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为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披露其他实体权益的规定，本集团已根据(i)数量因素(即彼等各自对本集团纯利及/或财务状况表的贡献)；及(ii)质量因素评估本集团于其中拥有权益的所有附属公司、合资企业及联营公司。管理层应用其判断以确定重大附属公司、合资企业及联营公司；以及拥有重大非控股权益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管理层已评估拥有重大非控股权益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披露规定，并决定有关披露于分组级别作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所要求的资料于附注 21、22 及 47 内披露。

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

建造合约

本集团参考各报告期末合约活动的完工进度并在建造合约的结果可被可靠估计时确认合约收入。完工进度乃参照至今已实施工程而产生的合约成本占估计合约成本总额的比例而计量。

厘定完工进度、所产生的合约成本金额、估计总收入及估计总合约成本，以及已产生合约成本的可收回性须作出重大假设。总合约收入可能包括应收客户变更工程估计费用。在厘定该等估计费用时，管理层倚赖过往经验及项目工程师的常识。

每份建造合约的完工进度在每个会计年度均会以累计的形式进行评估。对合约收入或合约成本估计的变动或对合约产出值的估计的变动影响均会对出现变动的年度及其后年度的损益确认的收入与开支金额造成影响。该影响可能极为巨大。

于各报告期末自建造合约产生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于财务报表附注 24 披露。

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已分别确认建造合约产生的收入人民币 1,868,213,000 元(2022 年：人民币 2,969,149,000 元)，其中人民币 1,868,213,000 元(2022 年：人民币 2,843,978,000 元)与就有关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确认的第三方建设的基础设施收入有关。

建造合约的整体毛利率为 12.0% (2022 年： 12.0%)，其中就有关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确认的第三方建设的基础设施毛利率为 12.0% (2022 年： 12.0%)。

4. 主要会计判断及估计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 - 续

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 - 续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倘本集团根据特许经营安排提供不止一种服务，根据特许经营安排提供服务的对价会参考有关服务各自的公允价值分配到组成部分。

于厘定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以及初步确认后于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和无形资产减值时会使用估计。在厘定金融资产的摊销成本和相关金融收入时会使用折现率(反映了授予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未来现金流估计及其他因素。本集团已考虑折现率的相关来源，且由于有关中国各直辖市及城市借款利率的公开资料有限，本集团认为，采用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折现率反映了于中国的长期借款成本情况(此乃本集团整体的授予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合理参照)。

所用的假设及作出的估计可严重影响对公允价值的估计。本集团来自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的金融应收款项及无形资产于报告期末的账面值分别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 17 及 23。

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亦确认来自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的运营和维护收入人民币 3,949,889,000 元(2022 年：人民币 3,456,284,000 元)。

重大检修拨备

根据服务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根据合约责任使污水及水处理厂维持可提供特定水平的服务及/或在服务特许经营期间结束时将该等厂房移交予授予人之前修复厂房至特定状态。除有关升级者，该等保养或修复污水及水处理厂的合约责任在报告期末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7 号「拨备、或有负债及或有资产」按对需用于支付现有责任的开支的最佳估计确认及计量。日后用作该等保养及修复成本的开支一并称为「重大检修」。估计基准会持续检讨，并于适当时作出修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大检修拨备为人民币 42,890,000 元(2022 年：人民币 39,090,000 元)。

4. 主要会计判断及估计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 - 续

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 - 续

金融资产预期信贷亏损评估

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本集团的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亏损准备(扣除年内拨回净额)为人民币元 27,377,000(2022 年: 人民币 33,541,000 元)。

计量预期信贷损失时, 本集团运用合理且受证据支持的前瞻性数据, 该等数据乃基于对经济增长动力未来动向以及该等动力如何互相影响的假设而作出。

违约损失为对违约所产生的损失的估计。违约损失乃根据应付合同现金流量与贷款方预期收到的合同现金流量之间的差异(计及抵押品及整合信贷增级措施的现金流量)。

违约概率乃计量预期信贷亏损的重要变量之一。违约概率乃对某一特定时段内违约可能性的估计, 其计算包括历史数据、假设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期。在每个报告日, 将重新评估历史观察到的违约概率, 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包括市场违约的数据, 国家分布和行业分布)的变化。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须进行预期信贷亏损评估的贷款及应收款项账面值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 23、24、25、29、30、33 及 37。

其他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各报告日期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所有其他减值评估(包括于合资企业及联营公司的权益、物业、厂房及设备、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商誉)出现减值。至少每年及于出现减值迹象的其他时候测试商誉减值。按其他资产在有迹象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作出减值测试。

如资产的账面值或现金产生单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额, 即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及使用价值两者的较高者, 则存在减值。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的计算乃按类似资产的公平磋商交易中的具约束力销售交易或可得市场价格减出售资产增量成本计算。使用价值乃根据折现现金流模式计算。

4. 主要会计判断及估计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 - 续

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 - 续

其他减值评估 - 续

现金流来自五年内或剩余特许经营期内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预算(倘适用)，不包括本集团尚未进行的重组活动或日后进行的重大投资(将提升进行测试的现金产生单位的资产表现)所涉及的预算。本集团会运用一切现有数据来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合理约数，包括按照合理假设和对收入及运营成本金额所作预测得出的估计数额。可收回金额对于折现现金流模型使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入及用作推算的增长率至为敏感。商誉减值评估中所采用的主要假设的进一步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18。非金融资产的账面值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 15、16、17、18、21 及 22。

递延税项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审阅递延税项账面值。倘可能动用暂时差额(包括于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及于合资企业的权益所产生的应课税暂时差额)，则确认递延税项，惟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差额拨回及暂时差额可能于可预见未来无法拨回或存在可用于抵扣暂时差额的未来应课税利润则除外。此乃涉及有关日后表现及税法的判断。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 27。

所得税

本集团须在新加坡及中国缴纳所得税。厘定所得税拨备时须作出重大估计。日常业务过程中有若干难以确定最终税项的交易及计算方法。本集团按照会否出现额外应缴税项的估计为准而确认预期税务事宜所产生的负债。倘该等事宜的最终税务结果与最初确认的金额不同，有关差额将会影响作出有关决定期内的所得税拨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所得税账面值为人民币 150,132,000 元(2022 年：人民币 139,337,000 元)。

5. 收入及分部资料

以下为本集团收入之分析：

分部收入

	<u>2023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2 年</u> 人民币千元
建设收入：		
- 水及污泥处理	960,722	1,277,884
- 供水	403,534	216,340
- 固废发电	503,957	1,474,925
	<u>1,868,213</u>	<u>2,969,149</u>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运营维护收入：		
- 水及污泥处理	2,860,256	2,309,697
- 供水	742,860	1,052,801
- 固废发电	346,773	93,786
	<u>3,949,889</u>	<u>3,456,284</u>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财务收入：		
- 水及污泥处理	1,106,208	1,062,783
- 固废发电	125,450	185,235
	<u>1,231,658</u>	<u>1,248,018</u>
服务收入：		
- 水及污泥处理	102,875	70,543
- 供水	229,607	71,494
	<u>332,482</u>	<u>142,037</u>
其他	<u>190,650</u>	<u>488,396</u>
合计	<u>7,572,892</u>	<u>8,303,884</u>
<u>收入确认时间</u>		
于某个时间点：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运营维护收入	<u>3,949,889</u>	<u>3,456,284</u>
一段时间：		
建设收入	1,868,213	2,969,149
服务收入	178,458	142,037
其他	344,674	488,396
	<u></u>	<u></u>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财务收入	<u>1,231,658</u>	<u>1,248,018</u>
合计	<u>7,572,892</u>	<u>8,303,884</u>

5. 收入及分部资料 - 续

管理层预期分摊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的建造合同的交易价格的 100% (2022 年: 100%) 将于下一报告期确认为建造收入, 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896,210,000 元 (2022 年: 人民币 1,450,262,000 元)。

就管理而言, 本集团根据其产品及服务划分业务分部, 三个可呈报分部如下:

(i) 水及污泥处理

主要业务包括在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与水及污泥相关的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及经营及在非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与水及污泥相关的基础设施的管理及运营以及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的金融收入。

(ii) 供水

主要业务包括在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建设、管理及经营与供水相关的基础设施。

(iii) 固废发电

主要业务包括在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建设、管理及经营与固废发电相关的基础设施。

其他业务包括工程的设计及咨询以及安装水表。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该等分部概未达到厘定可呈报分部的任何定量规模。

管理层分别监控其业务分部的经营业绩, 以作出有关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的决策。分部表现乃根据经营损益作出评估。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附注 3.2 所述本集团之会计政策相同。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可归类于某一分部的项目, 以及其他可按合理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的融资及所得税乃按本集团基准管理, 不会分配至经营分部。未分配的资产及负债主要包括企业资产及负债、税项资产及负债以及利息收入及开支。

分部资本开支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间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除商誉之外的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经营分部间的转让价格, 按与第三方的类似交易根据协议基础达至。

5. 收入及分部资料 - 续

分部收入及业绩

以下为本集团按可呈报及经营分部列示本集团之收入及业绩之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水及 污泥处理 人民币千元	供水 人民币千元	固废发电 人民币千元	可呈报分部 总额 人民币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币千元	未分配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5,030,061	1,376,001	976,180	7,382,242	190,650	-	7,572,892
可呈报分部经营利润(亏损)	1,649,102	183,929	346,155	2,179,186	50,574	(127,584)	2,102,176
财务收入	-	-	-	-	-	28,805	28,805
财务费用	-	-	-	-	-	(834,254)	(834,254)
其他非经营收入	(97,968)	43,361	18	(54,589)	-	136,704	82,115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2,791	-	-	2,791	1,125	-	3,916
应占合资企业业绩	-	-	10,762	10,762	-	-	10,762
所得税开支	(197,976)	(57,354)	(52,735)	(308,065)	(8,863)	(56,936)	(373,864)
税后利润	1,355,949	169,936	304,200	1,830,085	42,836	(853,265)	1,019,656
分部折旧及摊销	329,629	107,369	24	437,022	251	12,107	449,380
分部非现金收入	-	-	-	-	164	-	164
分部非现金开支	(25,990)	(1,408)	-	(27,398)	-	-	(27,398)
分部资产	29,730,897	5,658,851	5,587,573	40,977,321	538,585	311,421	41,827,327
于合资企业的权益	-	-	524,225	524,225	-	-	524,225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93,056	-	-	93,056	107,987	32,366	233,409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 的金融资产	6,506	-	-	6,506	3,073	-	9,579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资产	10,400	-	-	10,400	3,000	-	13,400
资产总额	29,840,859	5,658,851	6,111,798	41,611,508	652,645	343,787	42,607,940
分部负债	10,792,646	2,604,892	3,912,881	17,310,419	1,307,950	8,699,115	27,317,484
分部资本开支	780,287	217,125	957,148	1,954,560	96	24	1,954,680

5. 收入及分部资料 - 续

分部收入及业绩 - 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水及 污泥处理 人民币千元	供水 人民币千元	固废发电 人民币千元	可呈报分部 总额 人民币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币千元	未分配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4,720,907	1,340,635	1,753,946	7,815,488	488,396	-	8,303,884
可呈报分部经营利润(亏损)	1,526,198	153,457	329,187	2,008,842	100,676	(58,722)	2,050,796
财务收入	-	-	-	-	-	35,935	35,935
财务费用	-	-	-	-	-	(715,207)	(715,207)
其他非经营收入	15,284	71,472	(13,568)	73,188	7	3,473	76,668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6,875	-	-	6,875	1,612	2,431	10,918
应占合资企业业绩	-	-	26,840	26,840	-	-	26,840
所得税开支	(175,917)	(42,982)	(79,086)	(297,985)	(16,007)	(50,177)	(364,169)
税后利润	1,372,440	181,947	263,373	1,817,760	86,288	(782,267)	1,121,781
分部折旧及摊销	281,940	102,037	1,860	385,837	268	11,802	397,907
分部非现金收入	-	-	-	-	108	-	108
分部非现金开支	(29,300)	(4,241)	-	(33,541)	-	-	(33,541)
分部资产	27,623,624	5,143,292	6,000,859	38,767,775	580,002	424,393	39,772,170
于合资企业的权益	-	-	517,763	517,763	-	-	517,763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94,070	-	-	94,070	106,862	31,535	232,467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 的金融资产	6,506	-	-	6,506	2,909	-	9,415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资产	10,400	-	-	10,400	3,000	-	13,400
资产总额	27,734,600	5,143,292	6,518,622	39,396,514	692,773	455,928	40,545,215
分部负债	10,811,541	2,428,834	3,851,122	17,091,497	1,236,313	7,402,833	25,730,643
分部资本开支	268,982	132,284	410	401,676	278	6,385	408,339

附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水及污泥处理以及供水项下的收入包括建设与本集团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相关的资产所产生的建设收入人民币 1,868,200,000 元(2022 年：人民币 2,969,100,000 元)。

分部非现金项目包括以下各项：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分部非现金收入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	164	108
分部非现金开支		
亏损准备	27,377	33,541

5. 收入及分部资料 - 续

分部收入及业绩 - 续

未分配分部资产的性质如下：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合资企业款项	30,500	23,028
物业、厂房及设备	13,954	61,633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5,861	7,192
预付款项	7,636	10,3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3,470	322,164
未分配资产总额	<u>311,421</u>	<u>424,393</u>

未分配分部负债的性质如下：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及其他借款	8,446,044	7,263,265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53,071	139,568
未分配负债总额	<u>8,699,115</u>	<u>7,402,833</u>

地区资料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位于中国。

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及其按资产所在地区划分的非流动资产的资料详述如下：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		非流动资产	
	截至以下年度 12 月 31 日止		截至以下年度 12 月 31 日止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中国	7,572,892	8,303,884	33,323,000	32,199,224
新加坡	-	-	13,954	20,841
	<u>7,572,892</u>	<u>8,303,884</u>	<u>33,336,954</u>	<u>32,220,065</u>

5. 收入及分部资料 - 续

有关主要客户的资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来自中国政府的收入人民币 6,288,509,000 元(2022 年：人民币 7,075,647,000 元)，来自水、污泥处理、供水及固废发电分部。

6. 其他收入

	<u>2023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2年</u> 人民币千元
银行结余利息收入	24,888	33,782
其他利息收入	3,917	2,153
	<u>28,805</u>	<u>35,935</u>
政府补助	67,607	77,225
安装及生产工程	77,999	2,545
其他	6,892	6,142
	<u>181,303</u>	<u>121,847</u>

7. 其他收益及亏损

	<u>2023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2年</u> 人民币千元
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	164	108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的收益	-	2,577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持有的		
金融资产收益	-	826
其他	(16,566)	3,319
	<u>(16,402)</u>	<u>6,830</u>

8. 财务费用

	<u>2023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2年</u> 人民币千元
计息贷款及借款的利息开支	830,576	709,188
前雇员福利摊销的财务费用	1,099	1,281
租赁负债的利息开支	2,579	4,738
	<u>834,254</u>	<u>715,207</u>

9. 所得税开支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本期税项		
- 本年度	298,237	247,687
-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23,143)	(20,847)
递延税项(附注 27)		
- 本年度	94,997	129,133
-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3,773	8,196
	<u>373,864</u>	<u>364,16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适用于本集团新加坡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7%(2022年：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国附属公司的税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为25%。根据《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若干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附属公司有权在产生经营收入的首年起计，可于首三年完全豁免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于随后三年获减免50%企业所得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开支可与综合损益表所载税前利润对账如下：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	<u>1,393,520</u>	<u>1,485,950</u>
按适用于本集团运营所在国家的国内税率计算的税项(附注)调整：		
不可扣减开支	6,007	25,771
无须课税收入	(119,304)	(595)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19,370)	(12,651)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业绩	(509)	(6,419)
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30,092	5,808
动用先前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37,986)	(50,222)
预扣税	56,740	47,342
其他	35	(229)
	<u>373,864</u>	<u>364,169</u>

附注：对账由各国司法权区的分别对账合总。

10. 年内利润

年内利润已扣除(计入)下列各项: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0,875	31,771
非贸易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6,502	1,770
工资, 薪金和奖金	568,544	564,694
定额供款计划	163,556	155,383
其他	71,931	65,466
雇员开支	804,031	785,543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38,142	41,2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392	11,139
无形资产摊销	399,846	345,557
出售附属公司的收益	-	(2,577)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持有的金融资产收益	-	(826)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亏损(收益)	21	(72)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	(164)	(108)
出售无形资产的收益	-	(33)
有关租赁低价值资产的开支	5,675	5,965
外汇差额净额	5,329	9,154
研究成本	22,144	11,483
确认为开支的存货成本	593,943	608,789
审计费用:		
- 已付本公司核数师	2,082	1,929
- 已付本公司核数师成员公司	5,546	4,756
- 已付其他核数师(包括内部审计费用)	6,070	3,906
审计费用总额	13,698	10,591
非审计费用:		
- 已付本公司核数师	348	327
- 已付本公司核数师成员公司	1,070	356
- 已付其他核数师	271	177
非审计费用总额(附注)	1,689	860

10. 年内利润 - 续

附注：非审计费用总额包括约定服务及审阅经选定财务数据费用。

已付本公司核数师及本公司核数师成员公司的非审计费用包括审计相关服务费用人民币 712,000 元(2022 年：人民币 648,000 元)。

11.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就截至2023年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单一征税豁免)每股普通股0.005新元，合计新元12,800,000(人民币69,800,000元)。本集团就截至2022年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单一征税豁免)每股普通股0.01新元，合计新元25,800,000 (人民币132,90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就截至2022年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单一征税豁免)每股普通股0.005新元，合计新元12,800,000 (人民币70,700,000元)。本集团就截至2021年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单一征税豁免)每股普通股0.01新元，合计新元25,800,000 (人民币121,400,000元)。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向集团内各公司所提供服务而已付或应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执行董事：

董事袍金及委员会薪酬

基本薪金及津贴

花红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袍金及委员会薪酬

董事酬金总额

周军 人民币千元 (Note vi)	蒋超 人民币千元 (Note i)	徐晓冰 人民币千元	杨兴 人民币千元 (Note ii)	杨巍 人民币千元 (Note v)	朱大治 人民币千元	杨木光 人民币千元	黄汉光 人民币千元 (Note iv)	赵友民 人民币千元 (Note vii)	钟铭 人民币千元	安红军 人民币千元	阳建伟 人民币千元 (Note iii)	合计
465	52	264	52	211	264	-	706	-	-	-	199	2,213
-	-	-	-	-	-	-	522	-	-	-	-	522
-	-	-	-	-	-	-	290	-	-	-	-	290
-	-	-	-	-	-	-	-	-	-	-	-	-
-	-	-	-	-	-	501	-	-	422	448	-	1,371
465	52	264	52	211	264	501	1,548	-	422	448	199	4,42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执行董事：

董事袍金及委员会薪酬

基本薪金及津贴

花红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袍金及委员会薪酬

董事酬金总额

488	-	244	-	148	244	-	785	97	-	-	244	2,250
-	-	-	-	-	-	-	-	-	-	-	-	-
-	-	-	-	-	-	-	163	-	-	-	-	163
-	-	-	-	-	-	-	-	-	-	-	-	-
-	-	-	-	-	-	464	-	-	391	415	-	1,270
488	-	244	-	148	244	464	948	97	391	415	244	3,683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酬金 - 续

附注:

- (i) 蒋恺先生于2023年10月20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
- (ii) 杨兴先生于2023年10月20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
- (iii) 阳建伟先生于2023年10月2日辞任本公司董事。
- (iv) 黄汉光先生于2023年10月20日辞任本公司董事。
- (v) 杨巍先生于2022年5月25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23年10月20日辞任本公司董事。
- (vi) 周军先生于2023年11月18日辞任本公司董事。
- (vii) 赵友民先生于2022年5月25日辞任本公司董事。
- (viii) 上文所示执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所提供与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团事务有关的服务而支付。
- (ix) 上文所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提供的服务而支付。
- (x) 花红乃经参考本集团经营业绩、个人表现及可比较的市场统计而厘定。
- (xi) 本集团并无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为彼等加入或于加入本集团时的奖励, 或作为离任的赔偿。

13. 雇员酬金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并不包括本公司任何执行董事(酬金详情请见附注12)。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人士之酬金分别如下：

	<u>2023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2 年</u>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贴	6,205	7,343
花红	2,593	2,137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778	551
	<u>9,426</u>	<u>10,031</u>

五名人士之酬金幅度如下：

	<u>2023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2 年</u> 人民币千元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相当于 人民币 1,289,001 元至人民币 1,719,000 元)	4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相当于 人民币 1,719,001 元至人民币 2,149,000 元)	-	2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相当于 人民币 3,008,001 元至人民币 3,438,000 元)	1	1
	<u>5</u>	<u>5</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向五名最高薪人士的任何一名支付酬金作为彼等加入或于加入本集团时的奖励，或作为离任的赔偿。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u>2023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2 年</u> 人民币千元
计算基本每股盈利的利润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利润)	<u>604,018</u>	<u>780,196</u>

14. 每股盈利 - 续

	股份数目 千股	股份数目 千股
计算基本及摊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575,666	2,581,770

15. 物业、厂房及设备

	厂房及机器 人民币千元	傢俬、装置 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汽车 人民币千元	楼宇 及装修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232,238	63,571	50,138	195,316	10,793	552,056
添置	15,259	5,369	3,000	20,590	162,242	206,460
出售/撤销	-	(5)	(49)	-	-	(54)
收购附属公司	63	237	-	-	-	300
出售附属公司	(23,833)	-	(1,721)	(2,474)	(49,524)	(77,552)
重新分类/转让	25,988	(5,675)	(2,279)	-	-	18,034
汇兑差额	-	85	-	224	-	30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9,715	63,582	49,089	213,656	123,511	699,553
添置	5,353	9,865	5,928	240	57	94,206
出售/撤销	(112)	(95)	(807)	-	-	(1,014)
重新分类/转让	126,045	18	-	477	(134,627)	(8,087)
汇兑差额	-	38	-	114	-	15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1,001	73,408	54,210	214,487	46,313	769,419
累计折旧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75,883	33,840	31,398	64,009	-	205,130
年内折旧支出	16,148	7,222	3,869	13,972	-	41,211
出售/撤销	-	(5)	-	-	-	(5)
收购附属公司	27	155	-	-	-	182
出售附属公司	(1,447)	-	(1,886)	(1,986)	-	(5,319)
重新分类/转让	20,279	(4,557)	(2,433)	-	-	13,289
汇兑差额	-	71	-	224	-	29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0,890	36,726	30,948	76,219	-	254,783
年内折旧支出	18,077	6,829	4,323	8,913	-	38,142
出售/撤销	(105)	(91)	(634)	-	-	(830)
汇兑差额	-	15	-	114	-	12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8,862	43,479	34,637	85,246	-	292,224
账面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2,139	29,929	19,573	129,241	46,313	477,19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8,825	26,856	18,141	137,437	123,511	444,770

本集团抵押的相关资产于财务报表附注 45 披露。

16.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租赁若干租赁土地及办公室物业。平均租期为3至40年。

本集团的义务由出租人对有关租赁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作抵押。

	租赁土地 人民币千元	办公室物业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53,344	35,085	88,429
添置	-	12,972	12,972
出售附属公司	(11,634)	-	(11,634)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1,710	48,057	89,767
添置	-	10,080	10,08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710	58,137	99,847
累计折旧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9,950	24,127	34,077
添置	2,756	8,383	11,139
出售附属公司	(724)	-	(724)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982	32,510	44,492
添置	2,746	8,646	11,39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728	41,156	55,884
账面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982	16,981	43,96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728	15,547	45,275
		2023	2022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有关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5,675	5,965
租赁总现金流出		11,124	12,478

17. 无形资产

	特许经营权 人民币千元	专利及 权限 人民币千元	计算机软件 人民币千元	无形资产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2022年1月1日	8,750,529	6,740	22,061	8,779,330
添置	353,305	1,267	13,615	368,187
出售	(53)	-	-	(53)
收购附属公司	594,230	-	4,512	598,742
出售附属公司	(406,918)	-	(65)	(406,983)
重新分类	(27,089)	-	(6,353)	(33,442)
于2022年12月31日	9,264,004	8,007	33,770	9,305,781
添置	900,447	-	2,879	903,326
重新分类	1,124,182	(28)	(3,597)	1,120,557
于2023年12月31日	11,288,633	7,979	33,052	11,329,664
累计摊销				
于2022年1月1日	1,830,137	6,683	9,717	1,846,537
年内摊销	341,666	20	3,871	345,557
出售	(24)	-	-	(24)
收购附属公司	222,660	-	3,527	226,187
出售附属公司	(182,841)	-	(18)	(182,859)
于2022年12月31日	2,211,598	6,703	17,097	2,235,398
年内摊销	395,496	133	4,217	399,846
重新分类	29,985	-	(3,247)	26,738
于2023年12月31日	2,637,079	6,836	18,067	2,661,982
账面值				
于2023年12月31日	8,651,554	1,143	14,985	8,667,682
于2022年12月31日	7,052,406	1,304	16,673	7,070,383

本集团抵押的相关资产，包括银行借款，于财务报表附注45披露。

摊销开支

于综合损益表内，有关特许经营权的无形资产摊销主要计入「销售成本」项下，其他无形资产摊销计入「销售成本」、「销售及分销开支」及「行政开支」项下。

减值测试

管理层每年评估减值迹象，并认为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无任何无形资产减值。

18. 合并商誉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2022年1月1日	493,599
添置	-
于2022年12月31日	493,599
添置	-
于2023年12月31日	493,599
累计减值	
于2022年1月1日	36,358
年内摊销	-
于2022年12月31日	36,358
年内摊销	-
于2023年12月31日	36,358
账面值	
于2023年12月31日	457,241
于2022年12月31日	457,241

业务合并获得的商业于获取时分配至预期可自该业务合并受益的现金产生单位。商誉的账面值分配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现金产生单位	确认减值亏损前的商誉账面值		确认减值亏损后的商誉账面值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上实环境控股(武汉)有限公司(附注i)	市政EPC	36,358	36,358	-	-
立研国际有限公司(附注ii)	固废发电	6,692	6,692	6,692	6,692
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附注ii)	污水处理	2,858	2,858	2,858	2,858
上海复旦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复旦水务」)(附注ii)	污水处理	447,691	447,691	447,691	447,691
		<u>493,599</u>	<u>493,599</u>	<u>457,241</u>	<u>457,241</u>

18. 合并商誉 - 续

附注：

- (i) 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乃使用管理层批准的五年财政预算的现金流量预测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管理层已考虑及厘定毛利率及平均增长率财政预算所采纳的各项因素。毛利率预算乃基于该分部的过往表现及其预期市场变动厘定。根据所进行的评估，管理层已将商誉全数减值。
- (ii) 使用价值乃通过将自持续使用污水处理厂/固废发电厂(服务特许经营期介乎20年至30年)而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按8.0% (2022年：8.0%)的折现率折现而厘定。由于项目的长期性质，管理层认为该等预测期属合理。所用关键假设发生任何合理可能变动均不会造成可收回金额低于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

19.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23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2年</u> 人民币千元
上市股本证券，按公允价值计(附注i)	3,073	2,909
非上市股本证券的认沽期权，按公允价值计(附注ii)	6,506	6,506
	<u>9,579</u>	<u>9,415</u>

- (i) 上述投资包括于上市股本证券的投资，让本集团有机会透过股息收入及公允价值收益获取回报。该等投资没有固定到期日或息率。该等证券的公允价值根据财政年度最后交易日所报收市价计算。
- (ii) 认沽期权的公允价值乃根据非上市权益证券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厘定。该等投资为于私人公司的普通股。该等投资的公允价值通过采用市场法厘定。市场法乃基于公开市场上具有类似股份的公司所报价格的估值法(附注49)。

20.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资产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股本证券(附注i)	13,400	13,400

附注：

- (i) 该等投资为于私人公司的普通及优先股份。该等投资的公允价值通过采用市场法厘定。市场法乃基于公开市场上具有类似股份的公司所报价格的估值法(附注 49)。

21. 于合资企业的权益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于合资企业非上市投资的成本	432,840	432,840
应占收购后储备，扣除已宣派股息	34,820	46,179
外汇差额	56,565	38,744
	524,225	517,763

于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合资企业详情如下：

合资企业名称	成立及 运营地点	本集团应占注册资本比例		主要业务
		2023 年	2022 年	
上海浦城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附注)(「上海浦城」)	中国	50%	50%	固废发电
温岭瀚洋资源电力有限公司 (附注)	中国	50%	50%	固废发电

附注：就综合目的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有关本集团于合资企业(即上海浦城)的重大权益的财务资料概要载列如下。下文财务资料概要指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资企业的财务报表所示的金额。

21. 于合资企业的权益 - 续

合资企业乃使用权益法于综合财务报表入账。

	上海浦城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流动资产	280,171	268,709
非流动资产	468,055	451,917
流动负债	(137,033)	(59,941)
非流动负债	(66,213)	(69,575)
非控股权益	(3,548)	(4,946)

以上资产及负债金额包括以下各项：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2,544	205,485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285,520	337,190
年内利润及全面收入总额	1,528	33,372
年内已付股息	47,241	61,413

上述年内利润包括以下各项：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折旧及摊销	(12,326)	(18,974)
利息收入	2,932	3,917
所得税开支	(5,539)	(12,783)

21. 于合资企业的权益 - 续

上述财务资料概要于综合财务报表内确认的于合资企业的权益的账面值对账：

	上海浦城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合资企业拥有人应占权益	541,432	586,164
本集团所有权权益所占比例	50%	50%
	<u>270,716</u>	<u>293,082</u>
购买价分配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17,988	19,410
外汇差额	50,474	35,632
本集团于合资企业的权益的账面值	<u>339,178</u>	<u>348,124</u>

个别而言并不重大的合资企业资料：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应占利润及全面收入总额	<u>10,929</u>	<u>11,540</u>
本集团于合资企业的权益的账面值	<u>185,047</u>	<u>169,639</u>

22.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于联营公司的非上市投资成本	247,934	247,934
应占收购后利润，扣除已收股息	(14,525)	(15,467)
	<u>233,409</u>	<u>232,467</u>

根据本集团与其他投资者订立的合约安排，本集团并未透过董事会大多数投票权而持有该等联营公司任何权力，而该等实体的相关活动乃由董事会根据大多数票厘定。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对该等联营公司并无控制权，故所有联营公司乃使用权益法于综合财务报表入账。

22.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 续

于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联营公司的详情如下：

联营公司名称	成立及 运营地点	本集团应占注册资本比例		主要业务
		2023 年	2022 年	
四川上实环境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附注 i)	中国	30.0%	30.0%	投资控股
东莞长安锦厦三洲净水有限 公司(「东莞三洲」)(附注 i)	中国	35.5%	35.5%	污水处理
东莞市长安新民水质净化有限 公司(「长安新民」)(附注 i)	中国	30.4%	30.4%	污水处理
昆明普照水质净化管理有限 公司(「昆明普照」) (附注 i 和 ii)	中国	30.0%	30.0%	污水处理
宁安市东海洋供水有限 责任公司(「宁安东海洋」) (附注 i 和 iii)	中国	15.0%	15.0%	供水
上海长三角水环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40.0%	40.0%	投资控股
漯河中铁威特马沟水务有限 公司(「漯河马沟」) (附注 i 和 iv)	中国	13.8%	13.8%	供水
漯河中铁威特经开水务有限 公司(「漯河经开」) (附注 i 和 iv)	中国	13.8%	13.8%	供水

附注：

- (i) 就综合目的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 (ii) 昆明普照的 30.0% 实际股权由南方水务持有。本集团透过于其直接控股公司南方水务的直接控股权益而对昆明普照施加重大影响。
- (iii) 尽管本集团所持宁安东海洋的实际股权不足 20%，本集团透过于其直接控股公司龙江集团(持有宁安东海洋 25.9% 股权)的直接控股权益而对宁安东海洋施加重大影响。
- (iv) 尽管本集团所持漯河马沟及漯河经开的实际股权不足 20%，本集团透过于其直接控股公司河南闻诺(持有漯河马沟及漯河经开 25.0% 股权)的直接控股权益而对漯河马沟及漯河经开施加重大影响。

22.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 续

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本集团概无于联营公司拥有重大权益。

个别而言并不重大的联营公司资料汇总：

	<u>2023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2 年</u>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应占利润及全面收入总额	3,916	10,918
本集团于该等联营公司的权益的总账面值	<u>233,409</u>	<u>232,467</u>

23.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I) 安排的性质

本集团通过其附属公司于中国从事污水处理、供水、固废发电及污泥处理(「运营商」)，并已就其业务与中国若干政府机构或其代理机构按 BOT、TOT、BOO 或 TOO 基准订立多项服务特许经营安排。该等服务特许经营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团作为运营商以(i)按 BOT 及 BOO 基准就该等安排建设污水处理厂、供水厂、固废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ii)按 TOT 及 TOO 基准就该等安排支付特定金额；或(iii)代表相关政府机构按指定的服务性水平运营及管理污水处理厂、供水厂、固废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为期介乎 20 至 50 年(「服务特许经营期」)，且本集团将就于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有关期间提供的服务按定价机制规定的价格获得付款。厂房将于 BOT 及 TOT 服务特许经营期末转交予相关授予人。

本集团一般有权运营污水处理厂、供水厂、固废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的所有物业、厂房及设备，然而，作为授予人的相关政府机构控制及规管本集团向相关污水处理厂、供水厂、固废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提供的服务范畴，并保留污水处理厂、供水厂、固废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于服务特许经营期末的任何剩余权益的实益权利。各项该等服务特许经营安排均由一份由本集团与中国相关政府机构或其代理机构订立的合约及补充合约(如适用)监管，当中载有(其中包括)绩效标准、本集团所提供服务的价格调整机制、施予本集团以于服务特许经营期末将污水处理厂、供水厂、固废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恢复到指定的服务性水平的特定责任，及仲裁争议的安排。

23.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 续

(I) 安排的性质 - 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订有 198 项(2022 年：193 项)污水处理之服务特许经营安排、23 项(2022 年：23 项)自来水处理及供水之服务特许经营安排、4 项(2022 年：4 项)固废发电之服务特许经营安排及 11 项(2022 年：10 项)污泥处理之服务特许经营安排。主要服务特许经营安排之主要条款概要载列如下：

作为经营者之 附属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中国地点	授予人名称	服务特许经营 安排类型	日产能 (吨/日)	服务特许经营期限
龙建环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龙建集团」)	哈尔滨市文昌 升级建营转	中国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水务局	建营转 (金融资产)	1,350,000	自 2011 年起计 29 年
武汉汉西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武汉汉西」)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 项目一期及二期 扩建项目	湖北省武汉	武汉市人民政府	BOT (金融资产)	600,000	自 2005 年起计 30 年
益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益阳市自来水」)	益阳市城市供水项目	湖南省益阳	益阳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TOT and BOT (无形资产)	520,000	自 2016 年起计 28 年
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 有限公司 (「牡丹江自来水」)	牡丹江市自来水厂 TOT 项目	黑龙江省牡丹江	牡丹江市城市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TOT (无形资产)	300,000	自 2010 年起计 30 年
佳木斯龙江环保 供水有限公司 (「佳木斯自来水」)	佳木斯市自来水厂 TOT 项目	黑龙江省佳木斯	佳木斯市新时代 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TOT (无形资产)	360,000	自 2012 年起计 30 年
龙江集团	哈尔滨市太平污水厂 BOT 项目	黑龙江省哈尔滨	哈尔滨供排水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BOT (金融资产)	325,000	自 2005 年起计 25 年
龙江集团	哈尔滨市文昌污水厂 TOT 项目	黑龙江省哈尔滨	哈尔滨市水务局	TOT (金融资产)	325,000	自 2010 年起计 30 年
潍坊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潍坊自来水」)	潍坊市城市供水项目	山东省潍坊	潍坊市人民政府	TOT 及 BOT (无形资产)	320,000	自 2007 年起计 25 年
武汉黄陂凯迪水务 有限公司 (「武汉黄陂」)	武汉市黄陂区供水项目	湖北省黄陂	武汉市黄陂区 政府	BOT (无形资产)	430,000	自 2008 年起计 30 年

如附注 3.2 所载「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的会计政策所述，授予人就服务特许经营安排作出的对价入账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或金融资产(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或两者结合(如适用)。无形资产组成部分于附注 17 详述，而金融资产组成部分如下：

23.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 续

(I) 安排的性质 - 续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	23,261,211	23,549,395
减：分类为流动资产的流动部分	(887,152)	(733,089)
非流动部分	<u>22,374,059</u>	<u>22,816,306</u>

预期收款时间表分析如下：

1 年内	887,152	733,089
2 至 5 年内	3,671,624	3,198,396
5 年以上	18,702,435	19,617,910
	<u>23,261,211</u>	<u>23,549,395</u>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确认财务收入人民币 1,231,658,000 元 (2022 年：人民币 1,248,018,000 元)；确认建设收入人民币 1,868,213,000 元 (2022 年：人民币 2,969,149,000 元，作为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的收入。适用实际年利率介乎 3.30% 至 8.00% (2022 年：4.90% 至 8.00%)。

本集团抵押的相关资产于财务报表附注 45 披露。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应收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的余额中，在建合同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850,938,000 元、人民币 5,978,118,000 元及人民币 3,687,677,000 元。

由于年内持续在建项目增加，报告期内合约资产余额出现重大变动。

管理层按相等于 12 个月的预期信贷亏损的款项估计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亏损准备，计及过往违约经历及建造业前景。于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概无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逾期。

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与评估合约资产亏损准备有关的估计技术或重大假设并无变动。

23.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 续

(II) 重大检修拨备

根据服务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有合约责任将污水处理厂、供水厂、固废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维持于特定服务水平及/或于服务特许经营期末移交厂房予授予人前将厂房恢复至特定状况。维持或恢复污水处理厂、供水厂、固废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任何升级元素除外)的合约责任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7 号确认及计量，即按于报告期末所需结清现有责任的开支的最佳估计。该等维护及恢复成本的未来开支统称为「重大检修」。计算基础会持续进行检讨及作出适当修改。

重大检修拨备变动如下：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	39,090	38,758
年内拨备	3,800	332
年末(附注 36)	42,890	39,090

24. 应收(应付)客户合约工程款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建造合约	51,611	48,714
为报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	75,889	77,767
应付客户合约工程款	(24,278)	(29,053)
	51,611	48,71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于已收客户合约工程垫款为人民币 442,743,000 元、人民币 487,992,000 元及人民币 633,688,000 元，分类为其他应付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净额人民币 51,611,000 元 (2022 年：人民币 48,714,000 元)已分类为流动，因为该等款项预期可于建设项目的一般营运周期内变现。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包括可预见亏损拨备人民币 25,000 元 (2022 年：人民币 25,000 元)。

24. 应收(应付)客户合约工程款 - 续

有关建造合约的款项为建造合约项下应收客户款项结余，于本集团从客户收到付款时产生，与一系列绩效相关的里程碑一致。如履行任何工程，本集团将如先前确认为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先前确认为合约资产的任何款项于向该客户出具发票时候重新分类为贸易应收款项。

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合约资产及合约负债结余并无重大变动。

管理层按相等于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的款项估计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的亏损准备，并计及过往违约经历及未来建造业前景。于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概无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逾期。

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与评估合约资产亏损准备有关的估计技术或重大假设并无变动。

25. 长期应收账款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保留金(附注i)	42,272	60,120
其他(附注ii)	42,123	311,460
	<u>84,395</u>	<u>371,580</u>

附注：

- (i)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保留金的非流动部分使用加权平均实际年利率 4.90% (2022 年：4.90%) 按摊销成本列账。
-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包括人民币 311,460,000 元因一项 BOT 供水项目遭终止的应收补偿，应收补偿的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管理层按相等于 12 个月的预期信贷亏损的款项估计长期应收款项的亏损准备，并计及过往违约经历及未来建造业前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与评估亏损准备有关的估计技术或重大假设并无变动。

26. 预付账款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预付供货商款项	42,761	47,655
其他	26,198	24,420
预付账款总额(流动)	68,959	72,075
有关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的资产的		
预付账款(附注)	378,999	149,066
无形资产预付账款	7,490	9,400
物业、厂房及设备预付账款	8,171	16,723
预付账款总额(非流动)	394,660	175,189

附注：主要与于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订立的BOT及TOT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的若干基础设施作出的预付账款有关。

27. 递延税项

以下为本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确认的主要递延税项负债(资产)以及其变动：

	来自服务特许 经营安排 人民币千元	中国实体的 未分派盈利 人民币千元	业务合并的 公允价值调整 人民币千元	税项亏损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1,167,460	16,795	996,107	(62,712)	10,849	2,128,499
在损益扣除/(计入损益)	127,050	-	(7,951)	266	17,964	137,329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 (附注 42)	(677)	-	-	-	-	(677)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 (附注 41)	(26,298)	-	-	-	-	(26,298)
汇兑差额	-	-	-	-	(10,038)	(10,03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67,535	16,795	988,156	(62,446)	18,775	2,228,815
在损益扣除/(计入损益)	91,961	-	(8,370)	15,179	-	98,770
汇兑差额	-	-	41,179	-	-	41,17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9,496	16,795	1,020,965	(47,267)	18,775	2,368,764

27. 递延税项 - 续

附注：

- (i) 就财务状况表的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已抵销。以下为就财务报告目的而言的递延税项结余分析：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负债	2,420,065	2,286,296
递延税项资产	(51,301)	(57,481)
	<u>2,368,764</u>	<u>2,228,815</u>

- (ii)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可供抵销未来应评税利润的未动用税项亏损分别约人民币1,061,622,000元(2022年：人民币973,265,000元)。

于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若干附属公司有将于以下年度到期的未动用税项亏损：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	62,663
2024年	98,606	120,459
2025年	160,592	206,604
2026年	274,904	286,101
2027年	288,225	297,438
2028年	239,295	-
	<u>1,061,622</u>	<u>973,265</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就税项亏损分别约人民币47,267,000元(2022年：62,446,000元)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约人民币189,068,000元(2022年：人民币249,784,000元)。由于未来利润流的不可预测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无就本集团余下税项亏损人民币72,554,000元(2022年：人民币723,571,000元)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该等税项亏损的使用须经税务机关同意，并遵守公司经营所在的相关国家税法的若干规定。中国税项亏损用途将于未来五年届满。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就中国实体于2008年1月1日起赚取的利润所宣派的股息须缴纳预扣税。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中国实体保留的未分配利润于综合财务报表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人民币16,795,000元(2022年：人民币16,795,000元)。

28. 存货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持作内部使用的消耗品	250,123	233,483

29.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包括保留金)	4,090,321	3,498,220
减：亏损准备	(71,152)	(60,277)
	4,019,169	3,437,943
其他应收款项	999,963	1,098,194
减：亏损准备	(28,758)	(12,256)
	971,205	1,085,938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总额	4,990,374	4,523,881

附注：

- (i)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应收客户合同款项为人民币 2,412,147,000 元(扣除损失准备人民币 28,506,000 元)。
- (ii) 于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贸易应收款项(不包括保留金)均为免息，信贷期一般介乎 0 至 180 天。
- (iii) 本集团抵押的贸易应收款项于财务报表附注 45 披露。
- (iv) 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贸易应收款项的亏损准备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按相等于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

贸易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经参考债务人过往的违约经验及债务人当前财务状况分析估计，就债务人、债务人营运所处的一般行业经济状况及于报告日期对当前及状况走向预测的评估等特定因素作出调整。

倘若有数据表示债务人处于严重的财务困难且并无复苏的可实现前景，例如，当债务人被处于清盘状况或已进入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则贸易应收款项被撤销。毋须对已撤销的贸易应收款项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29.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 续

附注：- 续

(iv) - 续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按发票日期呈列的贸易应收款项(扣除亏损准备)的账龄分析：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30 日内	1,133,684	989,081
31 至 60 日内	382,217	335,935
61 至 90 日内	348,617	286,136
91 至 180 日内	684,525	475,927
181 至 365 日内	554,497	622,382
超过 365 日	915,629	728,482
	<u>4,019,169</u>	<u>3,437,943</u>

(v) 已逾期但并无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已于报告期末逾期但并无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人民币 1,717,240,000 元(2022 年：人民币 1,664,485,000 元)。本集团并未确认贸易应收款项的亏损准备，因为管理层认为债务人的信贷质素并无发生重大变动，故有关金额可悉数收回。本集团并无就该等应收款项持有任何抵押品。于报告期末按发票日期呈列的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30 日内	83,273	35,270
31 至 60 日内	239,050	240,297
61 至 90 日内	186,966	161,495
91 至 180 日内	188,238	223,915
181 至 365 日内	280,319	403,855
超过 365 日	739,394	599,653
	<u>1,717,240</u>	<u>1,664,485</u>

29.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 续

附注：- 续

(vi) 已逾期且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已逾期且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及记录减值的准备账目的变动如下：

	<u>2023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2年</u>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	90,402	150,679
减：亏损准备	(71,152)	(60,277)
	<u>19,250</u>	<u>90,402</u>

贸易应收款项亏损准备变动

	<u>2023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2年</u> 人民币千元
年初	60,277	28,506
年内准备(附注 10)	10,875	31,771
年末	<u>71,152</u>	<u>60,277</u>

- (vii) 于报告期末被单独厘定为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涉及缓慢付款或出现重大财政困难并拖欠付款的债务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既未逾期亦无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分别为人民币 2,282,679,000 元(2022 年：人民币 1,683,056,000 元)。

(viii) 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该等金额为非贸易性质及无抵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包括(a)应收第三方免息款项人民币 2.98 亿元(2022 年：人民币 3.15 亿元)，须按要求偿还；(b)应收税项人民币 5.35 亿元(2022 年：人民币 6.54 亿元)；(c)应收第三方含息款项人民币为 1700 万元(2022 年：人民币 2.02 亿元)，须按要求偿还；(d)可退回按金人民币 2,400 万元(2022 年：人民币 2,4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非贸易应收款项的亏损准备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进行评估。

32.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付款项(附注 i)	2,324,757	2,242,392
其他	1,981,676	1,669,626
	<u>4,306,433</u>	<u>3,912,018</u>

附注：

(i) 于报告期末按发票日期呈列的贸易应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30 日内	702,713	1,066,380
31 至 60 日内	93,223	123,720
61 至 90 日内	57,274	52,847
91 至 180 日内	124,272	159,635
181 至 365 日内	641,800	140,732
超过 365 日	705,475	699,078
	<u>2,324,757</u>	<u>2,242,392</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的平均信贷期分别为 30 至 90 日(2022 年：30 至 90 日)。概无就已逾期结余收取利息。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包括(a)客户垫款人民币 539,024,000 元(2022 年：人民币 564,642,000 元)；(b)应付非控股股东款项人民币 219,695,000 元(2022 年：人民币 262,077,000 元)；及(c)应付杂费人民币 672,623,000 元(2022 年：人民币 390,497,000 元)，主要为代表第三方(包括政府)所收款项。

33. 应付银行票据

应付银行票据为免息及由若干抵押予开票银行的银行存款作抵押。平均信贷期为 90 至 180 日(2022 年：90 至 180 日)。

34. 银行及其他借款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贷款	17,164,566	14,600,924
其他借款(附注 i)	76,904	1,516,163
公司债券(附注 ii)	2,993,898	2,993,697
政府贷款	23,431	36,755
	<u>20,258,799</u>	<u>19,147,539</u>
分析如下:		
流动	5,767,008	3,772,704
非流动	14,491,791	15,374,835
	<u>20,258,799</u>	<u>19,147,539</u>

附注:

- (i) 于2023年，其他借款包括应付SIHL Finance Limited(「SIHLFL」)款项人民币零元(2022年：人民币1,396,000,000元)。SIHLFL为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 (ii) 于2021年3月及11月，本集团已分别完成发行2笔总规模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利率分别为3.89%和3.40%。债券到期日为自发行日期起计五年。

公司有权酌情调整公司债券第三年的利率。根据发行两批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公司债券持有人可选择于发行日期起第三年年底将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予本公司。公司已与金融机构做出融资安排，若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赎回公司债券，金融机构将通过公司债券安排人直接认购公司债券。

抵押品详情

若干银行及其他借款由本集团资产作抵押/担保，详情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45。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有抵押/担保	9,261,883	10,052,908
无抵押/无担保	10,996,916	9,094,631
	<u>20,258,799</u>	<u>19,147,539</u>

34. 银行及其他借款 - 续

利率详情

下表概述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借款的利率类别：

	<u>2023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2年</u> 人民币千元
免息借款	2,056	2,056
定息借款	4,532,576	3,815,538
浮息借款	15,724,167	15,329,945
	<u>20,258,799</u>	<u>19,147,539</u>

本集团借款的实际利率范围如下：

	<u>2023年</u>	<u>2022年</u>
定息借款(每年)	0.80% to 3.90%	0.80% to 5.50%
浮息借款(每年)	0.80% to 6.60%	0.80% to 7.40%

就浮息借款而言，大部分合约利率乃基于折让10%至溢价20%的浮动市场利率，并于每月至每年的间隔重新定价。

合约到期日详情

下表概述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借款的到期详情：

	<u>2023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2年</u> 人民币千元
应偿还账面值：		
一年内	5,767,008	3,772,704
一至两年内	2,407,080	2,286,606
两至五年内	6,664,646	7,528,274
超过五年	5,420,065	5,559,955
	<u>20,258,799</u>	<u>19,147,539</u>

35. 租赁负债

	2023 人民币千元	2022 人民币千元
到期分析：		
一年	12,129	11,101
二年	7,041	10,404
三年	5,276	5,177
四年	5,514	3,196
五年	4,441	3,196
六年以上	16,456	19,650
	50,857	52,724
减少：未赚取的利息	(8,243)	(10,289)
	42,614	42,435
分析如下：		
流动	10,494	9,056
非流动	32,120	33,379
	42,614	42,435

就其租赁负债而言，本集团并无面临重大流动资金风险。租赁负债由本集团库务部门监察。

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应付前雇员福利的应计项目	36,204	39,171
重大检修拨备(附注 23(II))	42,890	39,090
其他	36,069	70,710
	115,163	148,971

37. 应收合资企业款项/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该等金额为非贸易性质、无抵押、免息及应要求偿还，除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联营公司的款项人民币 8,458,000 元(2022 年：人民币 16,158,000 元)按年利率 10.% 至 12% (2022 年：6% 至 10%)计息。其中人民币 15,424,000 元(2022 年：人民币 18,210,000 元)预期不会于未来 12 个月内偿还。

管理层按相等于 12 个月的预期信贷亏损的款项估计应收合资企业款项/应收联营公司款项的亏损准备，并计及过往违约经历及未来建造业前景。于 2023 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概无应收合资企业款项/应收联营公司款项逾期。

37. 应收合资企业款项/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 续

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与评估亏损准备有关的估计技术或重大假设并无变动。

38. 股本

	<u>普通股数目</u>	<u>金额</u> 人民币千元
已发行及缴足普通股：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75,665,726	5,920,175

附注：普通股(不包括库存股份)持有人有权于本公司作出宣派时收取股息。所有普通股均持有一票且不受限制。普通股并无面值。

39. 其他储备

	<u>2023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2年</u> 人民币千元
一般储备(附注 i)	754,717	625,982
投资重估储备(附注 ii)	-	-
汇兑储备(附注 iii)	(369,546)	(203,033)
于附属公司所有权权益变动		
但控制权不变的影响(附注 iv)	70,979	(10,166)
合并储备(附注 v)	(200,315)	(200,315)
	<u>255,835</u>	<u>212,468</u>

附注：

- (i)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及法规，中国公司须每年自其于中国法定财务报表中呈报的法定纯利中拨出 10% 作为一般储备。经中国机关批准，该资金可用于抵销累计亏损或增加附属公司注册资本。有关拨款仅于法定储备达致附属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时方须作出。该法定储备不可用作向股东分派股息。

39. 其他储备 - 续

附注：- 续

- (ii) 投资重估储备指重估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权益工具投资所产生的累计收益及亏损，扣除于出售时转拨至保留盈利的累计收益/亏损。

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权益工具投资毋须进行减值，且计入投资重估储备的其累计公允价值收益/亏损随后并无重新分类至损益。于本期间或过往期间，权益中该等权益投资所产生的累计收益或亏损并无转让。

- (iii) 汇兑储备指换算以本集团呈列货币以外的货币为功能货币的外国营运的财务报表产生及换算本集团的净资产的汇兑差额。

- (iv) 其指于附属公司所有权权益变动但控制权不变的影响。

- (v) 合并储备指涉及共同控制实体并使用股权联合方法的业务合并对价与所获取权益之间的差额。

40.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采纳2012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2012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及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2012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应由薪酬委员会酌情决定继续生效，惟最长期限为自2012年4月27日起计十年及于2022年4月27日届满。

2012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

2012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是一项股份激励计划。2012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乃基于保留及表扬本集团全职雇员、集团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和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母公司集团」)的雇员乃十分重要，并表扬为本公司及/或本集团的成功及发展作出贡献的集团非执行董事及母公司集团非执行董事。2012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将让该等人士有机会于本公司拥有真正及个人的直接利益，并让该等人士的利益与本公司股东的利益一致。

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是一项表现激励计划，将构成本集团奖励补偿计划的组成部分。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达成表现目标的本集团全职雇员、母公司集团雇员以及本集团及母公司集团董事提供机会，让彼等不仅通过现金花红获得薪酬，亦获得了本公司的股权。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亦供集团非执行董事及母公司集团非执行董事参与。

40.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续

2012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 - 续

就 2012 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及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而言，非执行董事指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 2012 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授予控股股东或彼等联系人的购股权所含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根据 2012 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及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可能授出的股份(包括在购股权及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奖励)总数的 25%。每名控股股东或彼等联系人获授的购股权所含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根据 2012 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及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可能授出的股份(包括在购股权及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奖励)总数的 10%。

根据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于任何日期授出的奖励(「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奖励」)而可能发行的新股总数加上就所有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奖励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励计划已发行及/或可能发行的新股的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不时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的百分之十五(15%)。

根据 2012 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2012 年上实环境购股权」)的有效期为自授出有关购股权当日起计五年。根据 2012 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本公司授出的 2012 年上实环境购股权的认购价将为股份于授出时的市价，并经参考香港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于紧接授出有关购股权当日前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每日正式报价或其所刊发任何其他出版物而厘定。2012 年上实环境购股权将不会按市价折让授出。

于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2012 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购股权或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奖励均未授出。

41. 出售附属公司

(I) 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达州")和莘县上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莘县")

于 2022 年 8 月，本集团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香港南扬新能源(达州)有限公司出售于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达州")的全部 100%股权予一间联营公司，对价为人民币 283,281,000 元。对价乃根据正常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达致。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已收到人民币 283,281,000 元之现金对价。

于 2022 年 8 月，本集团透过其附属公司上海复旦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售于莘县上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莘县")的 51%股权予第三方，对价为人民币 4,134,000 元。对价乃根据正常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达致。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已收到全部现金对价。

41. 出售附属公司 - 续

(I) 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达州")和莘县上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莘县") - 续

于报告期末有关出售附属公司的对价、所出售资产及负债的进一步详情载列如下：

	达州 人民币千元	莘县 人民币千元
丧失控制权的资产及负债分析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2,768	636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72,929	204
存货	1,017	-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	549,357	4,500
预付款项	1,876	-
物业、厂房及设备	72,233	-
无形资产	224,124	-
使用权资产	10,910	-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342,019)	(90)
银行及其他借款	(384,739)	-
递延税项负债	(26,298)	-
非控股权益	-	(2,573)
	<u>282,158</u>	<u>2,677</u>
出售收益		
现金对价	283,281	4,131
减：所出售净资产	<u>(282,158)</u>	<u>(2,677)</u>
	<u>1,123</u>	<u>1,454</u>

年内所出售的附属公司于该出售之前的期间并无对本集团的业绩及现金流带来重要贡献。

42. 收购附属公司

(I) 收购云水科技有限公司("云水")

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本集团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环投(香港)有限公司，与云南水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买卖协议，购买云水 100% 股权，代价为人民币 296,259,700 元。对价乃根据与可识别资产净额的总额与价值约人民币 296,260,000 元的获取股本所达致。收购为本集团的内部资源拨付。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已付人民币 296,260,000 元的现金给卖方。云水主要从事经营长江三角洲地区的三个污水处理厂及一个供水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每天 160,000 吨，主要集中于江苏及浙江省。

42. 收购附属公司 - 续

(I) 收购云水科技有限公司("云水") - 续

收购对损益的影响

收购有关的交易成本人民币 1,141,000 元已于本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损益的「行政开支」项目内确认。

自收购日期起，云水向本集团贡献收入人民币 24,879,000 元及净利润人民币 110,000 元。倘合并于财政年度初发生，本集团的收入及税后利润将分别增加人民币 111,296,000 元及人民币 16,762,000 元。备考资料仅供说明用途，并不一定表示本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收购后其实已经取得该收入及利润，也不是拟作为未来业绩的预测。

有关上述收购事项的所收购资产、确认负债及转让对价的详情如下：

	云水 人民币千元
转让对价	
已付现金	296,260
总额	<u>296,260</u>
于收购日期确认之所收购资产及所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物业、厂房及设备	118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15,217
预付款项	33,9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620
存货	443
无形资产	372,555
递延税项资产	677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48,640)
银行借款	(94,650)
	<u>296,260</u>
收购产生的净现金流出	
已付现金对价	296,260
减：所收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620)
收购时净现金流出	<u>279,640</u>

43.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之经营租赁与其租期为一至五年之办公室物业之商业物业租赁有关。承租人于租期届满时无权购买该物业。

经营租赁付款到期期限分析：

	<u>2023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2 年</u>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3,057	3,255
第二年	2,185	2,345
第三年	1,923	2,064
第四年	1,794	1,690
第五年	1,794	1,548
五年后	6,794	7,282
	<u>17,547</u>	<u>18,184</u>

44. 资本承担

	<u>2023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2 年</u> 人民币千元
有关以下项目的已订约但未在 综合财务报表内拨备的资本开支		
- 加与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有关的在建工程	<u>555,484</u>	<u>1,087,277</u>

45. 资产抵押

本集团为获得银行授予的银行信贷额度、租赁公司的租赁资产及使用若干特许经营资产而抵押的资产的账面值总额如下：

	<u>2023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2 年</u> 人民币千元
已抵押银行存款	63,010	93,880
物业、厂房及设备	6,392	7,927
无形资产	1,432,240	1,413,402
使用权资产	555	671
贸易应收款项	159,450	143,049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	13,456,554	13,407,455
	<u>15,127,201</u>	<u>15,066,384</u>

45. 资产抵押 - 续

	<u>2023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2 年</u> 人民币千元
于一家附属公司的股权	<u>260,000</u>	<u>150,000</u>

46. 关联方交易及结余

(I) 关联方交易

除于本财务报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关联方资料外，本集团于财政年度有以下经订约方议定的于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u>关联方</u>	<u>交易性质</u>	<u>2023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2 年</u>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 的全资附属公司	利息开支	61,252	53,721

(II) 董事及主要管理层人员薪酬

	<u>2023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2 年</u> 人民币千元
工资、薪金及花红	52,065	50,766
界定福利供款	5,791	5,623
其他	1,100	886
	<u>58,956</u>	<u>57,275</u>

47.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u>2023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2 年</u>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权益股份，按成本计	2,859,640	2,842,144
视为投资	2,572,732	2,918,046
汇率变动影响	354,235	220,779
	<u>5,786,607</u>	<u>5,980,969</u>

管理层每年评估减值迹象，并认为无须计提减值亏损。

47.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 续

于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重大附属公司详情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及运营地点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主要活动	本集团所持实际股权及投票权比例	
				2023年 %	2022年 %
惠州南方	中国 ¹	65,000	污水处理	100.0	100.0
深圳市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 ¹	200,000	污水处理	100.0	100.0
上实环境控股(潍坊)有限公司 (「上实环境潍坊」)	中国 ¹	464,900	投资控股、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	75.5	75.5
潍坊自来水	中国 ¹	153,125	处理及供应饮用水	51.3	51.3
武汉汉西	中国 ¹	330,000	污水处理	80.0	80.0
上海上实宝金刚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宝金刚”)	中国 ¹	1,100,000	固废发电	42.0 ³	42.0 ³
武汉黄陂	中国 ²	490,000	处理及供应饮用水	100.0	100.0
复旦水务	中国 ¹	300,000	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	92.2	92.2
龙江集团	中国 ¹	420,000	污水处理	58.0	58.0
牡丹江自来水	中国 ¹	160,000	处理及供应饮用水	58.0	58.0
佳木斯自来水	中国 ¹	240,000	处理及供应饮用水	58.0	58.0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中国 ¹	370,000	污水处理	87.8	87.8
益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 ¹	250,000	处理及供应饮用水	90.0	90.0
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 ¹	201,210	污水处理	58.0	58.0
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¹	170,000	污水处理	58.0	58.0
上海市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 ¹	76,000	污水处理	92.2	73.7

47.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 续

- ¹ 该等公司于中国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 ² 该公司于中国成立为外商独资企业。
- ³ 尽管本集团持有实宝金刚少于 50% 的有效股权，但通过对上海实业环境长三角环保资源(香港)有限公司的 70% 直接控制权，上海实业环境长三角环保资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宝金刚 60% 的股权。因此，本集团对宝金刚拥有控制权。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拥有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的其他附属公司。

概无附属公司于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发行债务证券。

上述附属公司已就综合目的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所有上述附属公司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共同间接持有。

主要业务	注册成立 及运营地点	全资附属公司数目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控股	新加坡	1	1
	香港	10	10
	英属维京群岛	9	10
	中国	3	2
	塞舌尔	1	1
	澳门	1	-
污水处理	中国	25	24
供水	中国	3	3
其他	中国	3	3
		<u>56</u>	<u>54</u>

47.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 续

<u>主要业务</u>	<u>注册成立 及运营地点</u>	<u>全资附属公司数目</u>	
		<u>2023 年</u>	<u>2022 年</u>
投资控股	香港	2	2
	中国	1	1
污水及污泥处理	中国	94	94
供水	中国	6	6
固废发电	中国	3	3
其他	中国	7	7
		<u>113</u>	<u>113</u>

下表载列于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度拥有重大非控股权益的本集团非全资附属公司之详情：

<u>附属公司名称</u>	<u>注册成立及 运营地点</u>	非控股权益所持实际 股权及投票权比例 <u>2023 年</u> %	分配予非控股 权益的利润 <u>2023 年</u> 人民币千元	累计非控股权益 <u>2023 年</u> 人民币千元
龙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	42.0	112,597	2,021,802
具有非控股权益之个别 非重要附属公司			<u>303,041</u>	<u>3,137,147</u>
			<u>415,638</u>	<u>5,158,949</u>

47.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 续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及 运营地点	非控股权益所持实际 股权及投票权比例 2022 年 %	分配予非控股 权益的利润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累计非控股权益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龙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	42.0	96,945	1,909,204
具有非控股权益之个别 非重要附属公司			244,640	3,089,808
			<u>341,585</u>	<u>4,999,012</u>

管理层厘定具有非控股权益之余下附属公司个别并不重大。

以下载列拥有重大非控股权益的本集团附属公司之财务资料概要。以下财务资料概要为集团内公司对销前的金额。

	龙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流动资产	2,703,396	2,532,788
非流动资产	8,331,741	8,343,113
流动负债	(3,140,177)	(3,360,378)
非流动负债	(4,288,668)	(4,223,868)
附属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3,599,832	3,283,572
非控股权益	6,460	8,083
收入	1,940,368	2,109,372
年内利润	<u>314,637</u>	<u>277,094</u>
附属公司拥有人应占利润	316,260	278,583
非控股权益应占亏损	<u>(1,623)</u>	<u>(1,489)</u>
年内利润，即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u>314,637</u>	<u>277,094</u>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1,082,216	272,231
投资活动产生之流出流入净额	(393,727)	(83,319)
融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出净额	<u>(267,247)</u>	<u>(100,657)</u>
现金流入净额	<u>421,242</u>	<u>88,255</u>

47.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 续

本集团于附属公司的所有权权益变动

下表显示本集团于下列附属公司的所有权权益变动但控制权不变对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的影响。

	集团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附属公司所有权权益变动的对价	(149,598)
收购非控制权益	230,743
以权益确认的差额	<u>81,145</u>

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附属公司上海复旦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复旦集团」)收购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奉贤」)的余下 20%股权, 总对价为人民币 34,600,000 元, 将复旦集团于奉贤的实际权益由 80%增加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

上实环境控股(北海)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附属公司南方水务有限公司(「南方集团」)收购上实环境控股(北海)有限公司(「北海」)的 35%股权, 总对价为人民币 115,000,000 元, 将本集团的实际权益由 55%增加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90%。

财务支持

本公司同意提供足够资金, 帮助其若干全资附属公司悉数偿还彼等自刊发财务报表日期起计十二个月内到期的金融负债。该等附属公司为投资控股实体, 收支不大。本公司认为提供财务支持的风险甚微, 以及并无合约责任须如此行事。

48.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为确保其维持稳健的与其行业性质有关的资本比率, 以支持其业务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东价值。

本集团的资本架构包括债务净额(包括附注 34 及 35 披露的借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及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包括已发行股本、保留利润及其他储备)。

48. 资本管理 - 续

本集团使用资本负债比率定期审视资本架构。本集团管理其资本架构，并就经济情况变动作出调整。于审视过程中，本集团考虑资本成本及与各类资本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使用资本负债比率定期审视资本架构。本集团管理其资本架构，并就经济情况变动作出调整。于审视过程中，本集团考虑资本成本及与各类资本相关的风险。本集团将通过支付股息、向股东退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及发行新债务或赎回现有债务，平衡其整体资本架构。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目标、政策或程序并无重大变动。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借款总额(附注)	20,301,413	19,189,97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85,781)	(2,512,625)
债务净额	17,415,632	16,677,349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10,131,507	9,815,560
非控股权益	5,158,949	4,999,012
权益总额	15,290,456	14,814,572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债务净额/权益	1.72	1.70
债务净额/权益总额	1.14	1.13

附注：借款总额包括银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赁负债。

4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类别

下表载列于报告期末的金融工具：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1,416,203	25,160,388
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资产	13,400	13,400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9,579	9,415
	31,439,182	25,183,203
金融负债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4,063,199)	(22,589,344)
租赁负债	(42,614)	(42,435)
	(24,105,813)	(22,631,779)

49. 金融工具 - 续

(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面临经营及使用金融工具所产生的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i)外币风险；(ii)利率风险；(iii)信贷风险；及(iv)流动资金风险。董事会检讨及协议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该等风险，并由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及管理层执行。

以下各节提供有关本集团所面临的上述金融风险以及管理该等风险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详情。

本集团面临的该等金融风险或其管理及衡量风险的方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动。

外币风险

本集团承担来自销售或采购外币风险，该等销售或采购以本集团实体功能货币除外的一种货币(主要为人民币)计价。本集团并无以除人民币外的外币计价的销售额，而所有费用概无以除人民币外的外币计价。同样，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及贸易应付款项结余承担有限的外币风险，大部分销售及采购以本集团实体各自功能货币计价(主要为人民币)。现时，由于交易外币风险有限，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对冲。

以下载列于报告日期以本集团实体各自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外币」)计值的本集团重大货币资产及货币负债账面值：

	资产		负债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新元(兑人民币)	3,668,020	3,850,688	4,623,901	3,708,758
新元(兑港元)	45,841	16,797	-	357,746
港元(兑人民币)	15,700	26,640	15	502,858

敏感度分析

下表详列本集团对本集团实体各自功能货币增加及减少 5% (2022 年：5%)之敏感度，而所有其他变量维持不变。敏感度分析仅包括于年末尚余以外币计值之货币项目，按汇率之 5% (2022 年：5%)增加调整其换算。以下所得正数表示上述外币兑本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转强 5% (2022 年：5%)时之税前利润有所增加。

49. 金融工具 - 续

(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 续

外币风险 - 续

敏感度分析 - 续

	<u>2023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2 年</u>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减少)增加		
新元(兑人民币)	(47,794)	(7,096)
新元(兑港元)	2,294	(17,047)
港元(兑人民币)	784	(23,81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乃指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出现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其贷款及借款。本集团的政策为运用固定及浮动利率债务组织者利息成本。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定期按合约重新调整。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直到有关工具到期日均为固定。本集团的其他金融工具并无利率风险。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显示于报告期末浮动利率借款所面临的利率风险影响。对于浮动利率借款，此分析已假设于报告期末尚余的负债金额于全年仍未清算而编制。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倘利率增加/减少 50 基点(2022 年：50 基点)及所有其他变量维持不变，将导致本集团的税后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58,966,000 元(2022 年：人民币 58,477,000 元)。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因对手方日后不履行其合约责任而导致本集团承受财务亏损的风险。本集团透过仅与信贷评级高的对手方买卖以减低信贷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为于寻求持续收入增长的同时，减低信贷风险增加所产生的亏损。本集团仅与获认可兼信誉良好的对手方交易。

49. 金融工具 - 续

(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 续

信贷风险 - 续

面对的信贷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最高信贷风险为财务状况表列示的相关已确认金融资产的账面值。本集团之主要金融资产为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已抵押银行存款。此等款项在财务状况表中为已扣除亏损准备的净额呈列。

于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机关及其代理的信贷风险集中情况分别为 100%集中在中国。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为就建设水处理厂/固废发电厂可收回中国政府若干监管机构或机关的对价，一般认为违约风险较低。

由于对手方乃为信誉良好之银行，因此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已抵押银行存款的信贷风险有限。

本集团制定及随时更新信贷风险等级，以根据信贷违约风险等级将风险敞口进行分类。本集团利用其贸易记录以为其主要客户及其他债务人进行评级。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抵押品以涵盖与其金融资产有关的信贷风险。

本集团的现行信贷风险框架包括下列类别：

类别	描述	确认预期信贷亏损的基准
良好	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风险较低及并无逾期款项。	应收款项及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 - 并未发生信贷减值 其他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存疑	公司/个人债务人的款项逾期超过90日及政府债务人的款项逾期超过3年，或自初始确认起信贷风险出现显著增加。	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 - 并未发生信贷减值
违约	公司/个人债务人的款项逾期超过1年及政府债务人的款项逾期超过5年，或有证据表示出现信贷减值。	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 - 发生信贷减值
撤销	有证据显示债务人陷入严重的财务困难且本集团不认为日后可收回有关款项。	撤销有关金额

49. 金融工具 - 续

(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 续

信贷风险 - 续

面对的信贷风险 - 续

下表详述本集团金融资产(包括有限信贷风险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已抵押银行存款及应收票据)及其他项目的信贷质素以及按信贷风险评级作出的最高信贷风险敞口。

	附注	内部 信贷评级	12个月或存续期 预期信贷亏损	账面值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亏损准备 人民币千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贸易应收款项	29	良好	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	4,090,321	(71,152)	4,019,169
其他应收款项	29	良好/ 存疑	12个月/存续期预期 信贷亏损	999,963	(28,758)	971,205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 的应收款项	23	良好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23,261,211	-	23,261,211
应收客户合约						
工程款	24	良好	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	75,889	-	75,889
长期应收款项	25	良好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84,395	-	84,395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37	良好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23,319	-	23,319
应收合资企业款项	37	良好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30,500	-	30,500
					(99,910)	
2022年						
贸易应收款项	29	良好	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	3,498,220	(60,277)	3,437,943
其他应收款项	29	良好/ 存疑	12个月/存续期预期 信贷亏损	1,098,194	(12,256)	1,085,938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 的应收款项	23	良好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23,549,395	-	23,549,395
应收客户合约						
工程款	24	良好	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	77,767	-	77,767
长期应收款项	25	良好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371,580	-	371,580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37	良好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62,933	-	62,933
应收合资企业款项	37	良好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23,028	-	23,028
					(72,533)	

于综合财务报表内就任何亏损准备汇总的金融资产账面值指本集团的最高信贷风险。并无计及所获得的任何抵押品的价值。

49. 金融工具 - 续

(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 续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为本集团因资金短缺而难以履行财务责任的风险。本集团承担主要由于金融资产及负债到期日未能匹配产生的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目标为透过使用备用信贷融资及控股公司的财务资助保持资金的持续性与流动性之间的平衡。管理层已密切监控本集团的流动资金状况。于 2024 年 1 月，本集团获得人民币 10 亿元的长期贷款，以替代 2024 年到期的短期贷款。

按剩余合约到期日划分的金融工具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报告期末根据合约未折现付款计算的到期情况。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现金流。如属浮动利率的利息流量，未折现金额以于报告期末的利率计算。

	1 年或以下 人民币千元	1 至 5 年 人民币千元	超过 5 年 人民币千元	未折现 现金流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年末的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金融负债					
无息	3,806,456	-	-	3,806,456	3,806,456
固定利率工具(附注 i)	1,450,663	3,284,344	166,960	4,901,967	4,575,190
浮动利率工具(附注 ii)	5,039,356	7,192,839	5,999,254	18,231,449	15,724,167
合计	10,296,475	10,477,183	6,166,214	26,939,872	24,105,813
2022 年					
金融负债					
无息	3,443,861	-	-	3,443,861	3,443,861
固定利率工具(附注 i)	800,642	3,423,401	103,230	4,327,273	3,857,973
浮动利率工具(附注 ii)	3,738,617	8,178,551	6,237,738	18,154,906	15,329,945
合计	7,983,120	11,601,952	6,340,968	25,926,040	22,631,779

49. 金融工具 - 续

(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 续

流动资金风险

附注：

-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年利率介乎 0.8%至 3.9% (2022 年：0.8%至 5.5%)。
-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年利率介乎 0.8%至 6.6% (2022 年：0.8%至 7.4%)。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除下表所详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认为所有其他于综合财务报表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原因为其属短期性质，为按于报告期末或接近报告期末的市场利率重新定价的浮动利率工具，或用于摊销有关工具的折现率与现行市场利率相若。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乃按经常性基础计量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层级	评估技术及 重要输入数据	重大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范围
	2023 年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按公允价值计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资产						
非上市股本证券	13,400	13,400	第三级	市场法	缺乏市场 流通性折让	25%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						
上市股本证券	3,073	2,909	第一级	于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不适用
非上市股本证券的认沽期权	6,506	6,506	第三级	市场法	缺乏市场 流通性折让	25%

就非上市股权证券而言，缺乏市场流通性的折让大幅增加/减少将导致公允价值计量大幅下降/上升。

49. 金融工具 - 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 续

本集团未按经常性基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账面值并非公允价值的合理近似值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 的应收款项 (附注)	21,410,273	22,740,832	17,571,277	17,932,803
金融负债				
银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借款(附注)	(4,532,576)	(4,584,566)	(3,815,538)	(3,689,497)

附注： 上表所披露的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银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公允价值分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级，公允价值于报告期末通过折现预期未来现金流按现行利率或借款利率估计。

50. 融资活动所产生负债的对账

下表载列本集团融资活动所产生负债的变动详情，包括现金及非现金变动。融资活动所产生的负债为现金流或未来现金流在本集团综合现金流量表内分列为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负债。

	银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币千元 (附注 34)	租赁负债 人民币千元 (附注 35)	应付非控股 股东款项 人民币千元	应付利息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16,628,301	39,746	25,500	69,772	16,763,319
融资现金流	2,541,241	(12,478)	(92,674)	(793,488)	1,642,601
非现金变动					
已宣派股息	-	-	135,589	-	135,589
新租约	-	12,972	-	-	12,972
已确认财务费用	-	4,738	-	709,188	713,926
汇兑差额	(22,003)	(2,543)	-	27,626	3,08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147,539	42,435	68,415	13,098	19,271,487
融资现金流	929,714	(11,124)	(89,692)	(769,761)	59,137
非现金变动					
已宣派股息	-	-	48,196	-	48,196
新租约	-	10,080	-	-	10,080
已确认财务费用	-	2,579	-	830,576	833,155
收购非控股权益	-	-	149,598	-	149,598
汇兑差额	181,546	(1,356)	-	(54,001)	126,18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8,799	42,614	176,517	19,912	20,497,842

51. 公司财务状况表及储备表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44	59
使用权资产	8,357	14,912
无形资产	5,553	5,870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附注 47)	5,786,607	5,980,969
于合资企业的权益	355,474	340,632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2,997,534	3,161,219
	<u>9,153,569</u>	<u>9,503,661</u>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3,228	93,92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173	1,114
预付账款	3,660	56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4,180,243	2,414,593
应收合资企业款项	22,439	137
	<u>4,310,743</u>	<u>2,509,820</u>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63,773	151,070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254,399	259,286
银行及其他借款	3,547,536	1,960,206
租赁负债	6,783	6,466
	<u>3,972,491</u>	<u>2,377,028</u>
流动资产净额	<u>338,252</u>	<u>132,792</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9,491,821</u>	<u>9,636,453</u>
股本及储备		
股本(附注 38)	5,920,175	5,920,175
(累计亏损)保留盈利	(163,761)	253,832
其他储备	739,620	460,077
权益总额	<u>6,496,034</u>	<u>6,634,084</u>
非流动负债		
银行及其他借款	2,993,898	2,993,697
租赁负债	1,889	8,672
权益及非流动负债总额	<u>9,491,821</u>	<u>9,636,453</u>

51. 公司财务状况及储备表 - 续

	保留盈利 (累计亏损) 人民币千元	其他储备 人民币千元	总储备 人民币千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182,128	(107,989)	74,139
年内利润	263,822	-	263,822
换算至呈列货币产生的汇兑差额	-	568,066	568,066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263,822	568,066	831,888
宣派予权益股东的股息	(192,118)	-	(192,11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3,832	460,077	713,909
年内亏损	(214,890)	-	(214,890)
换算至呈列货币产生的汇兑差额	-	279,543	279,543
年内全面(亏损)收入总额	(214,890)	279,543	64,653
宣派予权益股东的股息	(202,703)	-	(202,70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3,761)	739,620	575,859

52. 报告期后事项

- (i) 报告期末后，董事建议向股东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006 新元。此股息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且于该等财务报表中并无作为负债列账。将派付的估计股息总额为 15,450,000 新元(人民币 82,700,000 元)。
- (ii) 报告期末后，本公司已酌情将第一批公司债券的利率由 3.89%调整为 2.99%，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根据发行第一批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利率调整后向本公司回售部分或全部公司债券。

52. 报告期后事项 - 续

(ii) - 续

公司与金融机构有融资安排，由金融机构通过中介机构直接承购公司债券，现有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利率调整后行使部分或全部回售选择权。尽管如此，本公司仍决定注销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500,000,000 元的 1,415,000 张公司债券，每张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注销该等回售登记公司债券。

本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注销已登记回售的公司债券。注销后，第一批公司债券的未偿还本金额将为人民币 1,358,500,000 元，约占第一批公司债券初始本金额的 90.6%，而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司债券的未偿还本金总额将为人民币 2,858,500,000 元。
